#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

编制单位：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10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四川省绵阳市临园路东段 54 号临园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卢文熔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　字第　3247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项目名称：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主持编制机构：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文星砂石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 编制主持人 | | 姓名 |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登记（注册证）编号 | 专业类别 | 本人签名 |
|---|---|---|---|---|---|---|
| | | 原玉梅 | HP0009727 | B324700408 | 社会区域 | 原玉梅 |
|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登记（注册证）编号 | 编制内容 | 本人签名 |
| | 1 | 郑碧群 | HP00019484 | B324700307 |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标准 | 郑碧群 |
| | 2 | 原玉梅 | HP0009727 | B324700408 |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 原玉梅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 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 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专家意见 | 修改说明 |
| --- | --- |
| 1、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评，在细化调查现状的基础上，查找企业现有的环保问题，补充现场照片，提出可行的环保整改措施。明确项目运营以来是否存在扰民及环保投诉问题。明确项目原料来源，界定外购连砂石原料，业主承诺不购买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连砂石。 | 1、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评，已在细化调查现状的基础上，查找企业现有的环保问题，补充现场照片，提出可行的环保整改措施，见 P11～14。已明确项目运营以来未存在扰民及环保投诉问题，见 P11。明确项目原料来源，界定外购连砂石原料，业主承诺不购买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连砂石，见 P1。 |
| 2、强化工程分析，明确外购原料运输方式、储存方式、生产投料方式及物料输送方式，明确密闭方式，介绍产品粒径、生产工艺流程、破碎加工方式及产污环节，提出可行的粉尘收集方式、明确收集率，实现达标排放。补充物料平衡图、水量平衡，明确砂石与泥土比例。<br><br>校核设备清洗方式、清洗用水量、生产用水的循环、收集回用方式。强化物料运输路线、运输时段、运输方式要求的管理措施，确保原辅料运输不扰民。细化大气的产尘点、源强分析，校核项目无组织粉尘源强排放，明确项目是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厂房全部密闭、料场设置雨棚。补充完善沉淀池废水及沉淀污泥处理处置方式的工艺介绍。<br><br>给出固（危）废产生位置、产生量，明确排放去向，提供接纳依据；图示固（危）废暂存场所，明确“三防”措施要求。核实鄂式破碎机噪声及振动源强、设备布置位置、形式及与地面高差，细化厂房结构形式及门窗设置情况介绍，提出可行的降噪、降振治理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图示各类污染源产生点位，环保设施的位置。明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道路、厂区地面的整改措施和内容。 | 2、强化工程分析，已明确外购原料运输方式、储存方式、生产投料方式及物料输送方式，明确了密闭方式，介绍了产品粒径、生产工艺流程、破碎加工方式及产污环节，提出了可行的粉尘收集方式、明确了收集率，实现达标排放，P28～31。补充物料平衡图，见 P30；水量平衡，见 P10；已明确砂石与泥土比例，见 P36。<br><br>已校核设备清洗方式、清洗用水量、生产用水的循环、收集回用方式，见 P33～34。强化物料运输路线、运输时段、运输方式要求的管理措施，确保原辅料运输不扰民，见 P32～33、P35。已细化大气的产尘点、源强分析，校核了项目无组织粉尘源强排放，见(P30～33)；已明确项目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3.厂房已全部密闭、料场已设置雨棚,见(P31～32)。已补充完善沉淀池废水及沉淀污泥处理处置方式的工艺介绍，见（P34～37）。<br><br>已给出固（危）废产生位置、产生量，明确排放去向，提供接纳依据；图示固（危）废暂存场所（见附图 3），已明确“三防”措施要求,见 P36～37。已核实鄂式破碎机噪声及振动源强、设备布置位置、形式及与地面高差，细化厂房结构形式及门窗设置情况介绍，提出可行的降噪、降振治理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见 P35～36。已图示各类污染源产生点位，环保设施的位置，见附图 3。已明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道路、厂区地面的整改措施和内容，见 P13。 |
| 3、细化项目与思蒙河的关系，补充对思蒙河水环境的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补充现状监测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 3、已细化项目与思蒙河的关系，补充对思蒙河水环境的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见 P33～34。已补充现状监测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见 P21～22。 |
| 4、校核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明确现有设施及本次整改内容。校核文本，规范附图、附件。 | 4、校核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明确现有设施及本次整改内容(P50～51)。校核文本，规范了附图、附件。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一）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砂石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部</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王勇</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王勇</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8180091850</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62003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E103.6047222、N30.036666667）</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td></tr>
<tr><td>占地面积($m^2$)</td><td colspan="2">5333.34</td><td colspan="2">绿化面积($m^2$)</td><td>\</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9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20</td><td>其中环保投资</td><td>30</td><td>占总投资比例</td><td>25%</td></tr>
</table>

**一、项目由来：**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部门生产部门，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自2001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步入新一轮景气周期，与建筑业密切相关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FAI）总额增速持续在15%以上的高位运行，导致建筑业总产值及利润总额增速也在20%的高位波动。随着建筑业的快速发展，经过多年市场整顿、基础建设及有效建设，我国建筑业市场正进入健康的发展轨道。

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的进一步加快，眉山市东坡区及其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住房建筑用原材料需求量急剧增长。在此环境条件下，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抓住机遇，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投资120万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建设一个砂石经营部，于2011年7月开始建设，于2011年12月建成，本项目只涉及砂石加工，不涉及砂石采矿，砂石原料为连砂石，均为外购，业主承诺不购买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连砂石（承诺书详见附件10）。本项目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布置砂石料堆放场地及产品临时堆放场地，年加工生产砂石 10 万吨。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本项目还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东坡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31日对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详见附件4）并

于2017年8月22日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川环法东环行处 罚告字（ 2017）136号】（详见附件5），处罚人民币11800元，本项目目前已处于停产整顿状态。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6】4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洁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2015年1月1日以前已建成的未批先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环境风险可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按现行审批权限限期补办环评手续，按现行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项目，由排污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违规违法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1 90号)要求:

清理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已经建成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正在建设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履行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

（一）2015年1月1日以后新产生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应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进行处理。

（二）到2014年12月31日仍在建设或建成未投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理。责令其停止建设（生产），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报批，予以规范。经论证不具备环境可行性的建设项目，予以关停，并可责令修复场地。

（三）2015年1月1日以前已正式投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为已有项目，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进行处

理。按照“规范一批、整改一批、关停一批”的总体要求分类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1.**规范一批**。对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环境风险可控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按现行审批权限限期补办环评手续；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风险可控的，但因产业政策及规划而不符合补办环评手续条件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后可实施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纳入日常环境监管，防止超标排污或引发环境风险。

2.**整改一批**。对治污设施不配套、污染物排放超标或主要污染物超总量排放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经停产或限产治理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后可实施临时环保备案管理，其中符合办理环评手续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限期补办；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一律依法责令限期整改。

3.**关停一批**。对环境污染严重、环境风险隐患突出、治理无望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坚决依法关停取缔，已造成环境污染的应责令其治理修复。

项目属于文件中“整改一批:即对治污设施不配套、污染物排放超标或主要污染物超总量排放的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按现行审批权限限期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部第44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确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人员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在工程分析及影响预测基础上，按有关技术规范和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待审批后作为业主开展项目建设环保设计及主管部门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 二、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石加工生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订解读》中规定，“《目录（2011 年本）》维持 2005 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均不在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范围，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 三、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 8 组，根据《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本项目不在眉山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

项目土地经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于2017年9月25日下达“眉山市国土资源东坡区分局关于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临时用地的批复”（眉东国土资复〔2017〕17号）（详见附件3）同意将租用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农村集体土地8亩作为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的临时用地，由此本项目不在乡镇规划区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眉山市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东坡区总体规划。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租赁当地的用地作为办公用房及生产用地（租赁协议见附件8），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在居民建设之前为已建项目，于2011年12月建成。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为：北面紧邻厂界为乡下道路（伏杨路），隔着伏杨路紧邻的是工人宿舍（距生产工序噪声源直线距离为80m）,北侧是居民集住区（距生产工序噪声源直线距离最近住户为100m），距省道S106为350m；东面、东北面为散居住户（3户，距生产工序噪声源直线距离为100m）以及农作物；南面、东南面紧邻思蒙河，隔着思蒙河

外为林地及一条河沟（牛沟 ，汇入思蒙河），西面、西南面隔着思蒙河外为种植地以及散居住户3户（距生产工序噪声源直线距离为280m），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砂石加工中的破碎步骤”和车辆出入时所发出的噪音，破碎机械设备布置在场内南侧，且生产工艺流程处于密闭车间，生产加工区5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要求建设单位要做到废水循环利用、夜间不外排。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以零散分布的住户、种植地及农田为主，项目所在地居民水源均为自来水，无地下水取用情况。经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四川省眉山市的生态红线分布得知，本项目不在眉山市生态红线内，具体位置见附图4.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合理。

## 四、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

建设地点：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项目投资：本工程总投资 12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3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砂石加工，不涉及砂石开采，砂石原料均外购，年加工生产砂石 10 万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租赁文星村当地的用地设作办公用房及生产用地，主要建设 1 条生产线（1 套破碎系统），新购分选振动筛、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制砂机、洗沙机、皮带运输机、自动给料机等机械设备，并配套布置砂石料堆放场地及产品临时堆放场地。

本工程的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及主要环境问题**

| 工程分类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主要环境问题 | | 备注 |
|---|---|---|---|---|---|
| | | | 施工期 | 营运期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区 | 位于厂区南侧，1 套破碎系统，包括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洗沙机、皮带运输机等生产设备；总设计生产产品能力为 10 万 t/a；生产车间面积875m$^2$，生产车间为钢材建筑的密闭工棚。 | \ | 扬尘<br>废水<br>噪声 | 已建 |
| 辅助工程 | 原料堆场 | 本项目在加工区西侧平整场地（西侧），设置雨棚且采用防尘网铺盖；设置营运期石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1500m$^2$ | \ | 扬尘 | 已建 |
| | 成品临时堆场 | 按类别布置在砂石加工区东侧侧设置成品临时堆场，设置雨棚且采用防尘网铺盖,占地面积约1000m$^2$ | | 扬尘 | 已建 |
| | 密闭工棚 | 位于生产加工区，长35m、宽25m、高10m；采用钢材建造 | \ | —— | 已建 |
| 办公及生活设施 | 生活区 | 位于厂区门口北侧的居民集住区内，用于工作人员食宿，平均每天约 4人就餐 | \ | 食堂油烟、废水 | 已建 |
| | 办公区 | 场区大门口右侧（东侧），用于工作人员办公，占地面50m$^2$ | | 生活污水、垃圾 | 已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在项目丹棱河边抽水，用以砂石冲洗、喷淋除尘、车辆冲洗；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 \ | \ | 依托 |
| | 供电 | 文星村集中供电系统； | | \ | 依托 |
| | 排水 | 采取雨污分流制；办公区雨水通过厂内排水沟排至厂外沟渠； 生产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 | \ | 已建 |

|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办公区雨水经排水沟排至厂外沟渠；<br>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肥；<br>加工区砂石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充分沉淀后循环使用或洒水降尘 |
| | 废气治理 | 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密闭工棚内，封闭生产； 整套破碎系统采用喷淋头洒水降尘方式处理；<br>砂石原料堆场及产品临时堆场设置雨棚并采用防尘网铺盖，定期洒水；<br>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砂石转运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
| | 噪声控制 | 用低噪声设备；<br>机械设备采取独立基础、隔声减震措施；<br>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夜间不生产、不运输，冬季实行“天亮生产、天黑不生产” 制度； |
| | 固废处置 | 沉淀池石粉定期清掏，清掏的泥沙拌合在沙夹石里卖给建筑工地用以地基回填；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
| | 环境管理 |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场区清洁卫生；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

## 五、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本项目砂石原料外购，不涉及砂石开采；项目砂石加工产品主要有五类：0.5～1.5cm（米石），1～3cm（碎石）及0～0.6（石粉机沙）石料，具体见下表。

表 1-2 产品石料方案

| 产品种类 | 数量 | 单位 |
|---|---|---|
| 0.5～1.5cm（米石） | 111 | t/d |
| 1～3cm（碎石） | 111 | t/d |
| 0～0.6cm石粉机沙 | 111 | t/d |

2）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原料来源说明**：本项目砂石加工原料均属外购，项目运营不涉及砂石开采；原料主要购买的连砂石；

该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及来源，具体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 序 | 名 称 | 单位 | 消耗量 | 备注 |
|---|---|---|---|---|

| | | | | |
|---|---|---|---|---|
| 1 | 原料（连砂石） | t/a | 100000 | 外购 |
| 2 | 电 | kw•h/a | 80000 | 三苏乡文星村统一供电 |
| 3 | 生活用水 | $m^3/a$ | 144 | 三苏乡文星村自来水网 |
| | 生产用水 | $m^3/a$ | 18750 | 厂界南侧思蒙河循环使用 |

该项目砂石加工主要设备包括破碎机、制砂机、洗沙机、自动投料机、皮带运输机、分选振动筛等，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 注** |
|---|---|---|---|---|
| 1 | 自动投料机 | / | 1 | / |
| 2 | 鄂式破碎机 | 6-9型 | 1 | / |
| 3 | 圆锥式破碎机 | 54型 | 1 | / |
| 4 | 制砂机 | 1000型 | 1 | / |
| 5 | 搅沙机 | / | 3 | / |
| 6 | 振动筛 | 1500×5400 | 3 | / |
| 7 | 洗沙机 | 1500×7500 | 1 | 耗水量37.5$m^3$/h |
| 8 | 皮带输送机 | / | 12 | / |
| 9 | 潜水泵 | / | 2 | / |
| 10 | 装载机 | 龙工 955 | 1 | / |

## 六、公辅工程

### 1、堆场

项目设砂石原料堆场及产品临时堆场，堆场设置均按“紧邻砂石加工区”的原则布置，其中：砂石原料堆场位于砂石加工区西侧（左侧）；产品临时堆场按产品类别布置在砂石加工区东侧及东北侧。

**砂石原料堆场：**砂石原料堆场位于项目西侧及西北侧（砂石加工区西侧）；根据项目建设单位表示，原料堆场砂石原料堆放周转量约在3000吨左右，能够保证项目至少1周的加工生产。

**产品临时堆场：**项目加工生产产品主要为0.5～1.5cm（米石），1～3cm（碎石）及0～0.6cm（石粉机沙）三类砂石料，按类别布置在砂石加工区东侧及东北侧。

###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三苏乡文星村电网供给，厂内设置配电室，无发电机。

**3、给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取自三苏乡文星村自来水管网，供厂内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职工4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2138-2016(2016最新用水定额)：东部盆地农村居民用水量为120L/人•d，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48$m^3$/d，144$m^3$/a。

**（2）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砂石冲洗用水，在项目南侧思蒙河通过水泵及地埋式管道抽取进行项目喷淋及砂石冲洗。

本项目振动筛、制砂机、破碎机均配置有喷淋除尘装置，共3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喷淋除尘装置总的用水量为0.85$m^3$/h，项目每天1班，每班生产8小时，每天共8小时，6.8$m^3$/d；项目共有1台洗沙机，洗沙机用水量为37.5$m^3$/h，每班生产8小时，每天共8小时，则洗沙机用水量为300$m^3$/d。项目生产运营期间，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驶出场地的车辆进行轮胎冲洗，从而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输车为两辆，车辆运输原料及产品进出场地约14次/d，以两辆车冲洗1次共用水量0.5$m^3$计算，则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为7$m^3$/d。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1-5。

**表 1-5 本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用水定额 | 最大日用水量 |
|---|---|---|---|---|---|---|
| 1 | 生活用水 | 办公生活 | 人 | 4 | 120L/人・d | 0.48 |
| 2 | 生产用水 | 喷淋除尘 | h | 8 | 0.85$m^3$/h | 6.8 |
| | | 洗沙用水 | h | 8 | 37.5$m^3$/h | 300 |
| 3 | | 车辆冲洗用水 | 次 | 14 | 0.5$m^3$/次 | 7 |
| 4 | 总水量 | | | | | 314.28 |

**4、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通过厂内的排水沟排至厂外沟渠。项目生产废水经在砂石加工区设置的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排入蓄水池循

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生产用水损耗方式：**项目在破碎、筛分等工序采用专用喷淋头进行喷雾降尘过程，除了一部分少量水蒸发消耗后，剩余的随着砂石产品含水带走，因此不产生废水；项目砂石冲洗工程中，水量蒸发量很小，水量损耗主要为砂石产品含水带走；本环评以砂石含水率15%计算，则水损耗45m³/d，结合水分蒸发，本项目砂石冲洗和喷雾除尘过程中水量损耗约为51.8m³/d。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为7m³/d；废水排放量按0.8系数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5.6m³/d。项目车辆冲洗、洗沙机洗沙用水过程中废水产生量为260.6m³/d，78180m³/a；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84m³/d，115.2m³/a。本项目废水水量核算见下表：

表 1-6项目废水排放情况（m³/d）

| 序号 | 项目 | 用水量 | 排放系数 | 损耗量 | 排水量 | 备注 |
|---|---|---|---|---|---|---|
| 1 | 生活污水 | 0.48 | 0.80 | 0.016 | 0.384 | 环评要求：严禁外排 |
| 2 | 生产废水 | 6.8 | / | 6.8 | 0 | |
| | | 300 | / | 45 | 255 | |
| | | 7 | 0.8 | 1.4 | 5.6 | |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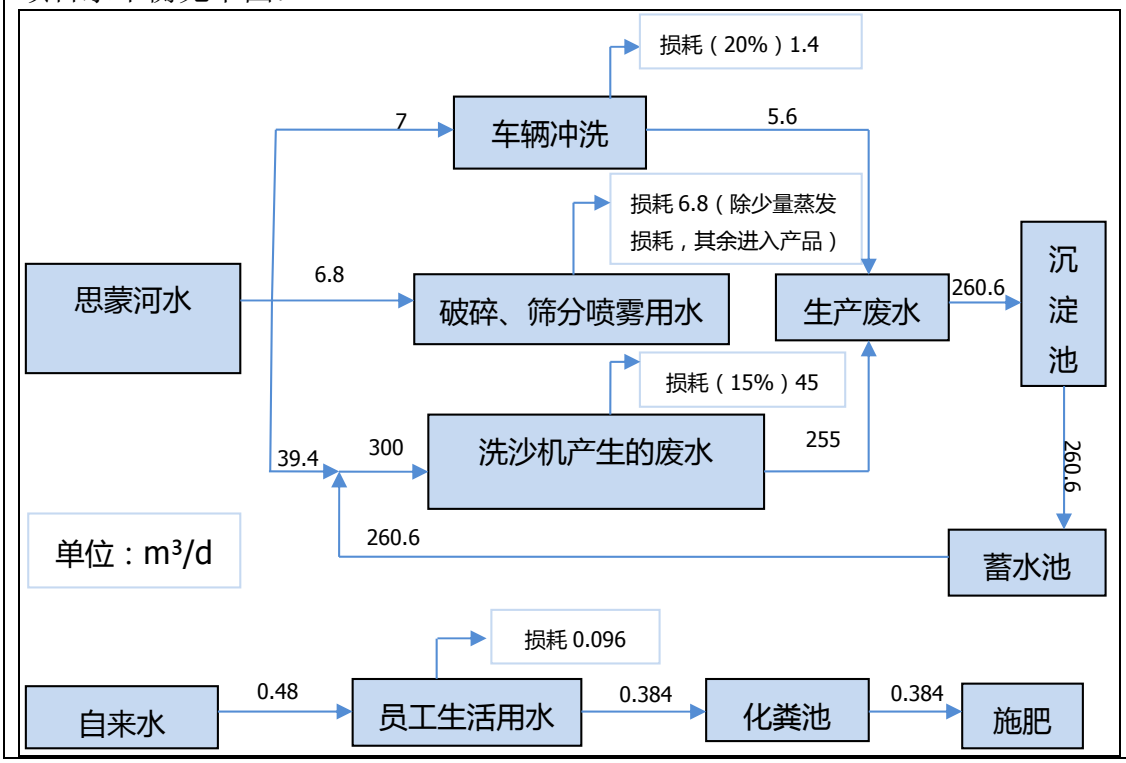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用水在项目南侧思蒙河内通过水泵及地埋式管道抽取；项目初次取水按项目生产需求量（313.8m³）取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流入蓄水池，再回用于砂石加工生产，后期取水则仅按补充量（53.2m³）取水。如此，既减少项目取水量，又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

**七、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300天，每天1班，每班8h。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4 人。

**八、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厂区内设置办公区、砂石加工区及原料及产品堆场。其中砂石加工区及原料及产品堆场分别位于厂区西侧、东侧，其分布自西向东大体为砂石原料堆场→砂石加工区→产品临时堆场；办公辅助设施位于厂区门口右侧。此外，项目砂石加工区以及车辆冲洗平台均修建排水沟，将废水引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排入蓄水池用回生产加工。

项目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业主提供，本项目已建成，经现场勘察，无施工期遗留问题。且项目运营以来不存在扰民，未受到环保投诉。

**一、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污染物及治理措施现状情况，现场照片见附图0。**

**1、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水，在筛分过程中会使用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项目生产废水直接外排。

项目运营期还产生生活废水，主要产生在食堂、宿舍等处，生活废水产生量为0.384m³/d，生活废水进化粪池后直接外排。

**2、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厂区破碎采用湿式破碎，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生产工序粉尘、道路扬尘、食堂油烟。

**(1) 生产车间粉尘**

项目在生产车间中破碎、筛分等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向外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为采取湿法作业。

**（2）堆料场风力扬尘**

项目砂石堆料场在砂石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目前砂石堆放场未采用任何防尘措施，晴朗天气风吹产生大量扬尘。

**(3)道路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厂区内地面未进行定时撒水，未及时清扫路面，汽车进场和出场时路而产生大量扬尘。

**(4)车辆尾气**

营运期有大量的车辆进出于场内。车辆排放尾气污染物主要有$SO_2$、 CO、NOx等，车辆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方式，且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等特点，厂区地势开阔，汽车尾气对周围影响不明显。

**(5)食堂油烟**

目前食堂是租用当地房子来做生活区供厂区员工就餐，食堂未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未处理直接排放。

**3、噪声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产生来自于鄂式破碎机、圆锥机、制沙机等设各运行噪声以及装卸砂石料噪声，此外运输车辆的行使操声.对当地也有一定影响.目前采取主要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选用噪声值相对较低的先进、环保型石料加工设各.在设备安装时增设降噪减振设施，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②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减震等方式进行降操处理。

③在厂区的布局上，噪声较高的设备集中布置厂区南侧，远离北侧厂界，靠近农户侧布置为生产原料机成品临时堆场，可增加噪声衰减距离。

④在噪声传播途径的控制上，项目北侧修建围墙，进一步消减项目噪声。

⑤在管理控制上，项目工艺自动化水平高，减少工人直接接触高噪声设备

时间；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对于流动车辆要求驾驶员加强环保意识，尽可能减少鸣号次数，特别是行驶经过居住点等敏感区域时.更需注意减少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源于职工的日常生活，项目劳动定4人，每人每天0.5kg计，因此生活垃圾最大产生量为2kg/d（0.6t/a），厂区及生活区未设置垃圾收集点未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废气：**

厂区砂石堆放场未规范设置遮盖和围挡措施，也未设置喷洒水设施.没有定期对沙堆表层洒水，干燥天气产生了风力起尘，厂区道路未硬化，车辆行驶时产生了扬尘;食堂油烟废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

**整改措施：**

①原料砂石堆场要规范加盖防尘帆布，设置雨棚，以防雨天，设置围挡措施；

②产品堆场堆场内设置喷洒水设施，定期对沙堆表层洒水，使物料表层含水率达10%以上，以保证沙堆面层湿润。减少风力起尘；设置雨棚，以防雨天。

③转运装卸物料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④厂区地面采取勤洒水、厂区道路硬化、冲洗汽车运输道路等措施，保持路面清洁；

⑤食堂安装去除率为65%油烟净化装置。

**(2)废水：**

厂区未修沉淀池，生产废水直接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未用于周围农田灌溉，生活废水直接外排。

**整改措施：**修建沉淀池及蓄水池，在生产加工区设置排水沟，项目生产废水经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蓄水池回用于生产中循环使用，禁止排放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禁止排放外排。

**(3)噪声**

①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减震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鄂式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但未安装减振垫及隔声罩；且生产车间未搭建密闭工棚。

③职工未进行环保意识教育，原料卸料时物料落地差较大.产生较大偶发噪声，对周围影响较大。

**整改措施：**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设置隔声罩，基底减震，搭建密闭工棚。

**（4）固废**

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沉渣未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整改措施：**①在项目厂区办公区外.设置2个垃圾桶用于收集广区生活垃圾，垃圾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②化粪池底泥应每半年清掏一次.清掏后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加强管理：**

①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原料卸料时尽量减少物料落地差。

②对于流动车辆要求驾驶员加强环保意识，尽可能减少鸣号次数。

③禁止在夜间和午休时间进行破碎生产作业。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地理位置

眉山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边缘，介于东经102.49′～104.30′，北纬29.30′～30.16′之间，位于成都平原西南部，岷江中游和青衣江下游的扇形地带，成都-乐山黄金走廊中段。北靠成都，南瞰乐山，东临资阳，西望雅安，是成都平原通联川南、川西南、川西、云南的咽喉要地和南大门。

东坡区是眉山市直辖区，眉山市市政府所在地，北面于浦江、邛崃和彭山交接，东与仁寿相邻，南与青神相襟，西与丹棱接壤，西南与夹江毗邻。区内成乐、成雅高速公路，省道103线、106线和岷江水道纵横交织，四通八达，是成都平原通川南、川西的重要交通枢纽和物质集散中心。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二、地形、地貌

岷江和青衣江贯穿境内，两岸以平原和河流冲积平坝为主。东部龙泉山两翼，西部丹棱、彭山、洪雅境内大部分地区皆为低山丘陵，海拔大部分处于500-800m之间，中生代红色岩层分布广泛，丹霞地貌发育，生态环境优良。眉山市境内山峦纵横，丘陵起伏， 地势呈西高东低，最高海拔3522米，最低海拔335米，自然条件复杂。

### 三、气候气象特征

眉山海陆季风交替更迭，夏季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冬季受西北利亚和蒙古冷空气影响，加之太阳辐射的周年变化，形成区内多种气候类型。气温由于受地形、地势影响，年平均气温呈东高西低趋势。

而本项目所在地东坡区属于亚热带湿润性气候，气候温和，冬无严寒，夏无酷暑，霜雪少见，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温资源丰富。春早，气温多变化；夏无酷暑雨集中；秋雨较多，湿度大；东无严寒，霜雪少。全年阴天多，日照不足，各类灾害性天气常有发生。主要气象参数为：

多年平均气温：17.1℃　　全年无霜期：318d

多年极端最高气温：42.5℃　　全年平均相对湿度：81%

多年极端最低气温：-3.4℃　　全年蒸发量：726.6mm

多年平均气压：964.8mba　　全年主导风向：N

多年平均降水量：1121.1mm　　全年平均光照时长：1193.8 h

多年平均风向：1.4m/s

多年平均静风频率：35%

## 四、水文特征

### 4.1地表水

眉山市所辖区域属长江流域泯坨江水系。东部仁寿县大部分流域处于沱江一级支流球溪河的上。、中游。也是支流龙水河、青水河、通江河、吴家坝河及绛溪河发源地。岷江干流位于辖区中部，从北部向南纵贯彭山县、东坡区、青神县、丹棱思蒙河、金牛河流域，仁寿鲫江河、芦溪河、筒车河、芒溪河、越溪河流域属岷江水系，位于岷江中游。在市境两岸岷江干流接纳数条支流汇入，西部洪雅县和丹棱县属青衣江中游，青衣江境内两岸接纳了数条支流汇入。

本项目所在地东坡区区境属岷江水系，境内河流呈树状分布，主要有“一江四河”：岷江过境段全长35.15公里，宽500m至650m，水域面积23平方公里。思蒙河过境段全长38.85公里，宽75m至105m。醴泉河全长66.87公里，宽20m至50m,年流量5.67立方米每秒，鱼耶江河区境段全长24.3公里，河宽146m至156m，年流量5.67立方米每秒。王店子河区境段长15.8公里，河宽110m，年流量0.4立方米每秒。全区地表水资源量为6.4187亿立方米，年均总水量15.8957亿立方米。

### 4.2地下水

眉山市东坡区地下水岩组包括松散堆积层孔隙水和基岩（红岩）孔隙裂隙水。其中松散堆积层孔隙水分布于河流两侧的一、二阶地以及一级台地，汇水于补给条件都很优越，富水程度好地下水随季节升降，水化学类型以$HCO_3$-Ca型为主，矿化度0.1～0.5g/L偏硅酸含量高,许多钻孔中发现超过50g/L；基岩

（红岩）孔隙裂隙水由侏罗系、白垩系及第三系紫红色砂泥岩组成。出露于多悦、万胜等地，含水不均匀，浅部多为风化裂隙潜水，下部含承压水，水化学类型HCO3Ca型,因受芒硝和石膏影响,局部形成HCO3• $SO_4$-Na型，矿化度0.1～0.5。

本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生产废水不外排，所以不会对思蒙河（所属岷江水系）造成环境影响。

## 五、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眉山市东坡区属亚热带常绿植被地区，是川中散生林区之一，适宜多种植物生长，植被分常绿阔叶林、常绿针叶林、竹林、灌丛、草丛五大类。植被类型不多，林木比较单一，马尾松占林区总面积80%以上，另有少量柏、杉。全区森林覆盖面积3.59万公顷，森林覆盖率27.0%。野生动植物较丰富，有哺乳类17种、鸟类21种、两栖类3种，鱼类95种，其他类有爬行类、昆虫类、及维护自然界生态平衡的天敌资源等。

本项目租用文星村当地的用地作为办公用房及生产用地，项目所在地除栽植的景观植物外，无自然保护区、无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

## 社会环境现状（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行政区划

眉山市人民政府驻东坡区，辖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和青神县。幅员面积7186平方公里，人口349.85万人。眉山共有69个镇、59个乡、3个街道办事处、158个社区、982个居民小组、1186个村委会、9072个村民小组。

东坡区位于成都平原西南，地处岷江中游，辖区面积1331km2。区内管辖3个街道办事处（苏祠街道办事处、通惠街道办事处、大石桥街道办事处）、15个镇（象耳、白马、松江、太和、悦兴、崇礼、富牛、永寿、思蒙、修文、崇仁、多悦、尚义、万胜、亲家）、8个乡（复盛、复兴、土地、盘鳌、广济、三苏、柳圣、金花），且为眉山市政治、文化、商贸中心，是中国脐橙之乡，中国优质稻米之乡，中国泡菜之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

### 二、经济概况

眉山市成为成都经济区最具活力和投资价值的新区域，至今落户的世界500强企业总数仅次于成都，名列全省第二。成为全省发展最快的市州之一：全市GDP连续5年保持14%以上增速，2016年是全市“十三五”决胜全面小康的开局之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是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起步之年。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关政策，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实现了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提质向好。

眉山市2016年生产总值（GDP）1117.23亿元，增长8.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9.45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620.45亿元，增长9.2%；第三产业增加值327.33亿元，增长9.3%。三次产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7.3%、61.2%、31.5%，分别拉动GDP增长0.6、5.1、2.7个百分点。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5.5:56.1:28.4优化为15.2:55.5:29.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7227元，增长8.2%。

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698.04亿元，增长8.7%，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2.5%，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64.7%，拉动GDP增长5.4个百分点。三次产业对

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5.6%、66.2%、28.2%，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6、6.7、2.8个百分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1664元，增长9.7%。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6.8：57.1：26.1优化为16.1：57.1：26.8。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603.49亿元，比上年增长11.2%，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3.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69.4%，拉动经济增长7.02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9.35亿元，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03.33亿元，增长11.7%；第三产业增加值140.82亿元，增长12.5%。

东坡区全区2016年生产总值（GDP）382.23亿元增速达到8.6%，其中第一产业增速3.8%，第二三产业增速8.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4.5%，增速居全市第一，地方财政收入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完成，实现了“十三五”规划良好开局。

## 三、科技发展、教育

眉山是“国家星火计划农村信息化试点市”和“四川省制造业信息化工程重点城市”。全市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万人，其中高级职称1155人，中级职称1.3万人；建立民办科研开发机构6个，年申请专利量达100多项；拥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家，省级22家，省级技术中心4个；科技进步贡献率达43%。

东坡区境内有本科院校一所: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眉山校区;专科院校两所:四川城市职业学院眉山校区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拥有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国家级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各一所，分别是:眉山中学和眉山科学技术学校。

2016年在全年组织实施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28项，向上争取到位无偿科技项目资金3698万元。全年申请专利1452件，获得授权专利794件。全年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9户。全年举办科技培训11次，培训人员1139人次。年末有各类学校913所，其中幼儿园466所，小学208所，初中190所，高中28所，中职16所，特殊学校5所。年末在校学生38.91万人，其中幼儿园学生9.21万人，小学学生14.77万人，初中学生6.74万人，高中学生5.00万人，中职学生

3.16万人，特殊学校学生348人。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2.0%，普通高考本科上线率47.6%。年末专任教师总数2.51万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0.96万人，普通中学专任教师1.05万人。

**四、文化及旅游资源**

眉山市史文化悠久，文物古迹众多。市政府所在地眉山建县已有1505 年历史，是著名的三苏文化之乡，有三苏祠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6 处；彭山已有2300 年历史，有彭祖山，江口东汉崖墓群(省级)等著名古迹，市、县级文物多达40 处，出土珍贵文物众多；青神是第一代蜀王蚕丛出生地，有驰名的中岩寺，平羌小三峡和独具特色的中国竹编艺术之乡；洪雅建于隋代，古建筑及民居古镇众多，瓦屋山道教文化源远流长：此外，还有丹棱的龙鹄山，仁寿的牛角寨等石刻造像。这些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是眉山旅游的宝贵财富。文化遗迹的分布，尤以岷江两岸最为丰富，存在着一个从古而今、一脉相承的岷江文化带，是构架眉山文化旅游最有特色的发展片区。

东坡区是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北宋大文学家苏洵、苏轼、苏辙三父子的故乡。东坡区市四川省首批评定命名的“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区”。有国家4A级景区三苏祠；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三苏祠、报恩寺，5个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和3个文物保护单位；四川省省级森林公园寨子城。有东坡八景：三苏古祠、远景映月、蟆颐问道、白塔夕照、寨城秋岚、广济桃花•连鳌山、水天花月•泡菜城、白马龚村。有度假休闲景区：水天花月景区、大旺山旅游景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正在标准化：“幸福龚村•生态家园”。

**本项目位于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 8 组，所在区域内无文物保护单位，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

# 环境质量状况　　（表三）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质量、声环境质量进行本地监测，监测数据统计如下: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布设：设置两个监测点，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100m处1#，下风向厂界边界南侧处2#。

（2）监测因子：$SO_2$、$NO_2$、$PM_{10}$。

（3）监测单位、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乐山市沙湾区环境监测站。

监测时间：2017 年 10 月11日—13日，连续 3 天。

（4）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SO2 | | | | NO2 | | | | PM10 |
|---|---|---|---|---|---|---|---|---|---|---|
| | | 8时至9时 | 10时至11时 | 14时至15时 | 16时至17时 | 8时至9时 | 10时至11时 | 14时至15时 | 16时至17时 | 日均值 |
| 1# | 10.11 | 19 | 23 | 25 | 26 | 48 | 50 | 51 | 53 | 77 |
| | 10.12 | 22 | 26 | 28 | 29 | 50 | 53 | 55 | 54 | 66 |
| | 10.13 | 18 | 21 | 23 | 25 | 45 | 47 | 48 | 46 | 72 |
| 2# | 10.11 | 22 | 27 | 26 | 28 | 49 | 52 | 52 | 55 | 89 |
| | 10.12 | 25 | 30 | 29 | 31 | 51 | 55 | 56 | 54 | 78 |
| | 10.13 | 21 | 22 | 25 | 26 | 47 | 48 | 50 | 48 | 84 |

###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mg/m^3$）；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3$）。

（2）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执行。

(3)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综合评价表 单位：μg /m³**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浓度范围 | 执行标准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
|---|---|---|---|---|---|---|
| **1#** | $SO_2$ | 18~29 | 500 | 5.8 | 0 | 达标 |
| | $NO_2$ | 45~55 | 200 | 27.5 | 0 | 达标 |
| | $PM_{10}$ | 72~77 | 150 | 51.3 | 0 | 达标 |
| **2#** | $SO_2$ | 21~31 | 500 | 6.2 | 0 | 达标 |
| | $NO_2$ | 47~56 | 200 | 28 | 0 | 达标 |
| | $PM_{10}$ | 78~89 | 150 | 59.3 | 0 | 达标 |

据监测结果，各监测指标最大浓度占标率值均小于1，项目区域$SO_2$、$NO_2$、$PM_{1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监测断面：设置两个监测点，为项目所在地南侧思蒙河上下游各100m处。

（2）监测因子：pH、COD、BOD5、NH3-N、SS。

（3）监测单位、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7 年 9 月11日—13日，连续 3 天。

（4）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 序号 | 项目 | 上游100m | | | 下游 100m | | | 单位 | 平均值 |
|---|---|---|---|---|---|---|---|---|---|
| | | 2017.9.11 | 2017.9.12 | 2017.9.13 | 2017.9.11 | 2017.9.12 | 2017.9.13 | | |

| | | | | | | | | | |
|---|---|---|---|---|---|---|---|---|---|
| 1 | PH | 8.02 | 7.8 | 8.21 | 7.80 | 7.84 | 7.9 | 无量纲 | 7.93 |
| 2 | COD | 14 | 14 | 18 | 14 | 15 | 13 | mg/L | 14.67 |
| 3 | $BOD_5$ | 2.6 | 2.7 | 2.7 | 2.7 | 2.8 | 2.8 | mg/L | 2.72 |
| 4 | $NH_3$-N | 0.098 | 0.021 | 0.082 | 0.027 | 0.046 | 0.106 | mg/L | 0.063 |
| 5 | SS | 8 | 10 | <5 | <5 | <5 | 16 | mg/L | 8 |
| 6 | 总磷 | (补测)2017.10.23-10.24 | | | | | | mg/L | 0.53 |
| | | 0.53 | | | | | |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计算

模式如下： 一般项目：

$$S_i = C_i / C_s$$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参数（如 pH 为 6-9）单项指数式为：

pHj > 7.0 时， $S_{pHj} = (pHj - 7.0) / (pH_{sd} - 7.0)$

pHj≤7.0 时， $S_{pHj} = (7.0 - pHj) / (7.0 - pH_{su})$

式中：

$S_i$——某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某污染物的实际浓度，mg/L；

$C_s$——某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S_{PHj}$——pH 标准指数；

pHj ——j 点实测 pH 值；

$pH_{sd}$——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6）；

$pH_{su}$——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9）。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2）评价结果：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 序号 | 项目 | 监测值 | 标准值 | 标准指数 | 达标 |
|---|---|---|---|---|---|
| 1 | PH | 7.93 | 6-9 | — | 达标 |

| | | | | | |
|---|---|---|---|---|---|
| 2 | COD | 14.67 | 20 mg/L | 0.7335 | 达标 |
| 3 | $BOD_5$ | 2.72 | 4 mg/L | 0.68 | 达标 |
| 4 | $NH_3$-N | 0.063 | 1.0 mg/L | 0.063 | 达标 |
| 5 | 总磷 | 0.53 | 0.2 mg/L | 2.65 | 超标 |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区地表水体（思蒙河）除总磷以外，pH、COD、$BOD_5$、NH3-N、SS五个环境因子的监测数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断面总磷指标超标，主要原因是上游沿河的村民生活废水未经处理后直排造成。建议加强思蒙河沿岸的村民废水的收集处理，减少生活废水的直排，对河流的影响。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布点：本项目共设置 5 个噪声监测点位，分别为属场界噪声4个以及北面居民集住区中距厂区最近住户处1个。

2、评价方法：以等效连续 A 声级作为评价量，对照标准值进行分析。

3、监测单位、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7 年9月11日—13日，连续 2 天。

4、监测及评价结果

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 监测时间项目 | 2017.9.11 ～9.12 | | 2017.9.12 ～9.13 | | 2 类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
| 1# | 57.4 | 42.6 | 57.0 | 42.8 | 昼间 60 dB（A）<br>夜间 50 dB（A） | 达标 |
| 2# | 56.7 | 43.4 | 57.6 | 42.9 | | 达标 |
| 3# | 57.4 | 43.2 | 57.1 | 43.7 | | 达标 |
| 4# | 58.5 | 43.6 | 57.1 | 44.2 | | 达标 |
| 5# | 56.4 | 45.0 | 56.3 | 43.3 | | 达标 |

由表 3-5 可知，本项目本底监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区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租赁当地的用地作为办公用房及生产用地（租赁协议见附件），具体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为：北面紧邻厂界为乡下道路（伏杨路），隔着伏杨路紧邻的是工人宿舍（距生产工序噪声源直线距离最近住户为80m）,北侧是居民集住区（距生产工序噪声源直线距离最近住户为100m），距省道S106为350m；东面、东北面为散居住户（3户，距生产工序噪声直线距离为100m）以及农作物；南面、东南面紧邻思蒙河，隔着思蒙河外为林地及一条河沟（牛沟 ，汇入思蒙河），西面、西南面隔着思蒙河外为种植地以及散住户3户（距生产工序噪声源直线距离为280m）。

**2、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仅涉及砂石加工，砂石原料外购，不涉及砂石开采；涉及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思蒙河。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外环境关系明确，主要以零散分布的住户、农田和种植地为主，本项目所在地居民水源均为自来水，无地下水取用情况。

由此，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为：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改变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段水体水质不因本项目实施而改变， 评价区域内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声学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运营期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做到噪声不扰民。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方位 | 名称 | 与本项目边界距离 | 保护目标 |
|---|---|---|---|---|
| | 南侧 | 思蒙河 | 5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地表水 | 西侧 | 思蒙河 | 5m | （GB3838-2002）III类标准 |
| 大气 | 北侧 | 居民集住群 | 6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西南、西侧 | 西隔着丹棱河外种植地以及散住户3户（约9人） | 280m | |
| | 东北、东侧 | 散居住户3户，（约10人） | 60m | |
| 噪声 | 北侧 | 居民集住群 | 6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中2类标准 |
| | 西南、西侧 | 居民住户3户，约9人） | 280m | |
| | 东北、东侧 | 散居住户3户，（约10人） | 100m | |

# 评价适用标准 （表四）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东坡区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关于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评标准的函（眉东环建函[2017]103号），项目执行如下标准：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_2$、 $NO_2$、 $PM_{10}$ 具体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污染物名称 | | SO2 | $NO_2$ | $PM_{10}$ |
|---|---|---|---|---|
|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年平均值 | 60 | 40 | 70 |
| | 24 小时平均值 | 150 | 80 | 150 |
| | 小时平均 | 500 | 200 | — |

**2、地表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

| 污染物名称 | pH(无量纲) | COD | $BOD_5$ | $NH_3$-N | SS | 总磷 |
|---|---|---|---|---|---|---|
| 标准值 | 6～9 | ≤20 | ≤4 | ≤1.0 | / | ≤0.2 |

**3、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dB（A）

| 标准 | 类别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2 类标准限值 | 昼 间 | dB（A） | 60 |
| | 夜 间 | dB（A） | 50 |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
|---|---|---|---|
| 颗粒物 | 120 | 3.5 | 1.0 |

**2、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5 GB12523-2011 排放限值 单位：dB(A )

| 时期 | 单位 | 标准限 | |
|---|---|---|---|
| 施工期 | dB(A ) | 昼间 | 70 |
| | dB(A ) | 夜间 | 55 |
| 运营期 | dB(A ) | 昼间 | 60 |
| | dB(A ) | 夜间 | 50 |

**3、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表4-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 污染物 | pH | SS | $BOD_5$ | COD | 氨氮 |
|---|---|---|---|---|---|
| （GB8978-1996）一级标准 | 6～9 | 70 | 20 | 100 | 15 |

**4、固废废物**

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规定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五）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早年已建成，施工期的废水影响、废气影响、噪声影响、固体废物影响以及生态环境影响等已消除，不存在环境影响遗留问题，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工程分析。

##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运营期主要包括砂石的破碎、冲洗、筛分、外运等工序，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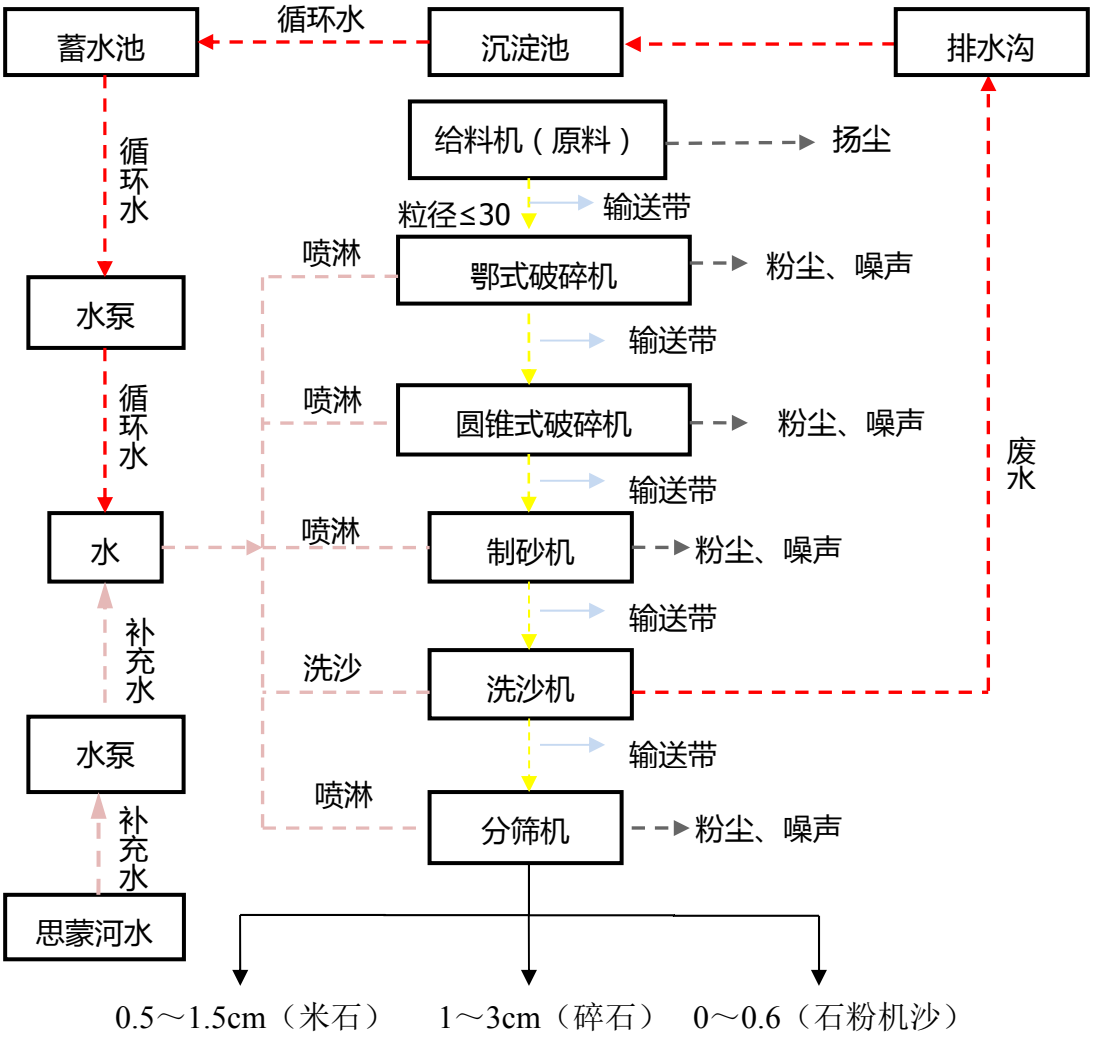


5-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运输：**本项目所需原料为外购连砂，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原料夹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由于原料进厂前经供应商清洗，进厂后不进行清洗。

（2）**给料机：**铲车将原料由原料堆场铲送至进料口，原料进料砂石粒径≤30，进料口为半密闭结构，下方连接皮带传送带。

（3）**一次破碎：**砂石原料通过自动给料机传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其通过输送带输送方式，输送至储料仓，破碎出料口的物料粒径在 1cm～7cm 之间，石料传输过程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石粉都经过喷淋头进行喷雾降尘处理。破碎方式为湿式破碎；鄂式破碎机为全密闭结构。

（4）**二次破碎：**从储料仓通过输送带输送方式输送至圆锥式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二次破碎出料口的物料粒径不大于4cm；降尘方式同样为喷雾降尘处理；破碎方式湿式破碎；圆锥式破碎机为全密闭结构。

（5）**制砂、洗沙：**两次破碎后，经输送带送至制砂机进行制砂工序，制砂机出料口的物料李菁不大于3cm；制砂机同样配备喷淋头，进行喷雾降尘；制砂机而后将砂石经输送带送至洗沙机进行洗沙工序。制砂、洗沙为全密闭结构。

（6）**砂石筛分：**通过制砂、洗沙工序后、经输送带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产品筛分成三种，物料粒径分别为0～0.6（石粉机沙）、0.5～1.5cm（米石）、1～3cm（碎石）；筛分机同样配备喷淋头，进行喷雾降尘；筛分方式为湿式筛分。

（7）**产品暂存外运：**筛分机筛分后形成 3种不同规格砂石料产品，临时堆放于产品临时堆场，外运销售。

**情况说明：**项目设砂石原料堆场及产品临时堆场，砂石原料的运进及产品的运出均通过汽车运输，而原料及产品在场区内的转运通过铲车实现。砂石原料及产品的转运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噪声及扬尘，本环评要求采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车辆轮胎、定时洒水、夜间不生产的措施加以消减转运过程中的噪声及扬尘影响。

3、运营期污染工序

（1）废水：生活污水、洗沙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2）废气：堆场及砂石料转运、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汽车尾气等。

（3）噪声：生产设备噪声、车辆运输噪声、砂石料转运中的噪声。

（4）固废：沉淀池石粉、生活垃圾。

三、物料平衡图

本项目砂石原料外购，项目运营仅涉及砂石加工、外售，不涉及砂石开采。项目年加工生产砂石 10 万吨。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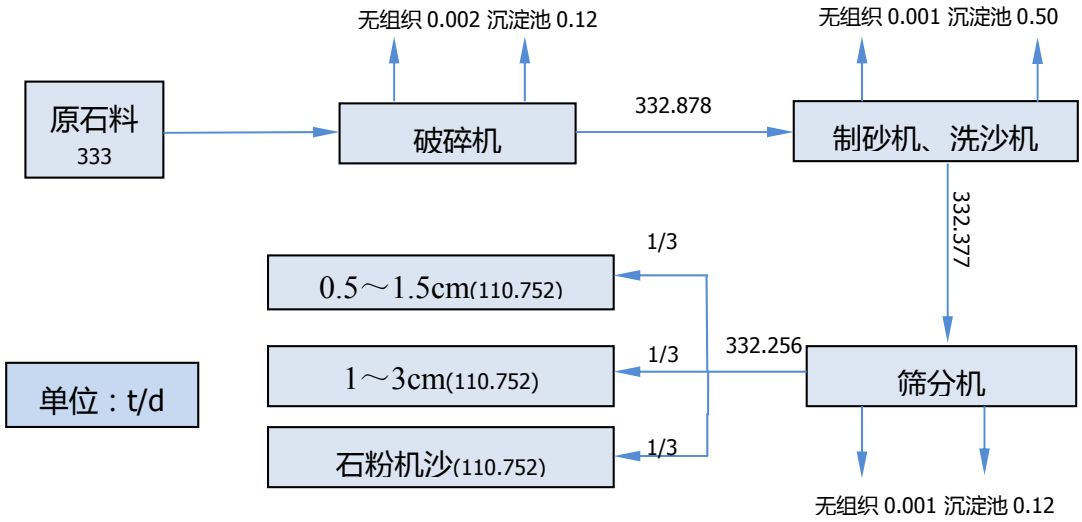


5-2 营运期物料平衡图

## 四、污染物源强分析

### 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

（1）废气

本项目破碎、筛分过程均为密闭设备，且采取湿法降尘作业。项目废气主要为大气污染物为堆场及砂石料转运、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以及食堂油烟等。

① 破碎、筛分粉尘

产生情况：

破碎机在工作时，石块受挤压而破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统计资料，破碎机、筛分粉尘排放粒径分布情况见表 5-1。

**表 5-1 破碎筛分粉尘粒径分布情况**

| 粉尘 | <3um | <5um | <10um | <20um | <40um |
|---|---|---|---|---|---|
| 破碎机 | 30% | 47% | 60% | 74% | 86% |
| 筛选 | 46% | 72% | 85% | 95.5% | 98.8% |

本项目使用的破碎机有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制砂机以及振动筛分机等，根据 《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统计资料，在没有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鄂式破碎机机以及圆锥式破碎机等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筛分机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t。本项目年加工成品石料 100000t，经计算，产生粉尘量为 25t/a。

**治理措施：**

1）本项目在生产工艺流程中破碎、筛分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和喷淋除尘、密闭降尘方式，均有采用专用喷淋头进行喷雾降尘且经过砂石冲洗，为一次降尘，类比同类碎石加工厂，此方法处理后粉尘去除率能达到 80%； 且定时清理。

2）经一次降尘后，少量粉尘自由沉降，类比同类砂石加工厂，其沉降效率可达60%，且定期清理。

3）为了进一步防治无组织排放，项目将破碎和筛选工序设置在密闭工棚内， 通过在密闭工棚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达到二次降尘，洒水降尘效率能达到 80%。且定期清理。

**密闭工棚设置：**根据建设单位沟通，拟采取钢架结构设置砂石加工区密闭工棚，密闭工棚高度以高出加工设备 1m 以上为准，搭建工棚高度为10m、长35m、宽25m。

**治理后排放情况：**

砂石破碎及筛选工序中，通过湿法作业、喷淋降尘和密闭降尘措施后，粉尘去除率能达到 80%以上，产生无组织粉尘量为 5t/a。经一次降尘后粉尘自由沉降，其沉降效率可达60%；在破碎和筛选工序设置在密闭工棚内，并在破碎和筛分工段喷淋设备的上方安装喷淋设备，以达到二次降尘，除尘效率

能达到80%，最终外排的无组织粉尘量为0.4t/a，0.167kg/h。

项目严格按照处理措施整改后，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最高排放速率 3.5kg/h）。

**② 堆场粉尘**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购买的石料粒径在 5～30cm 之间，粒径较大，而眉山市东坡区历年平均风速为1.4 m/s，在此风速下购买的原石料不会起尘。

同时，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所有破碎、筛分工序均设置有喷淋头对石粉进行喷雾降尘、冲洗处理；因此，产品临时堆场不含易起尘，且产品含水量率比较高，在 1.4m/s 的风速下起尘量非常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治理措施：**

1）对原料及产品堆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可有效防止粉尘的产生。

2）砂石原料及砂石产品设置雨棚，并堆场上方采用盖防尘网。

3）且成品砂当日产日售，减少堆放时间，由此可进一步减少项目堆场的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4）运输必须采用专用运输车并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

**③ 砂石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本项目项目设砂石原料堆场及产品临时堆场，砂石原料的运进及产品的运出均通过汽车运输；砂石原料及产品在场区内通过铲车转运，因此，项目砂石原料及产品的转运过程中，扬尘主要为道路扬尘。项目砂石原料粒径在 5～30cm 之间，粒径较大，产尘量很小，同时项目砂石产品含水率较高（15%左右），产尘量同样很小；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其道路扬尘产生量约 0.68t/a。

**治理措施：**

1）定期对场内转运道路采取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度及湿度，减小起尘量；

2）以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的方式，对驶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进行轮胎冲洗。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项目车辆冲洗平台设置在厂区大门口左侧（具体见附图3）。

3）对机动车运输过程严加防范，在运输方式上，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全封闭车厢，车辆进行覆盖或密闭运输，对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用蓬布遮盖，

以防物料洒落；运输线路为出厂区往左进入乡村小道，从乡村小道驶入106省道进行运输外售，运输过程需减少鸣笛，车辆限速行驶；夜间不可原料运输至厂区。

由此，采取上述措施后，砂石料转运过程中的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 车辆尾气**

项目营运期运输车辆会产生尾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CO、NOx、HC 等。鉴于汽车进出时间较短，尾气排放影响有限；车辆尾气经自然通风的扩散、迁移和稀释作用，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货运汽车尾气作定量分析。

**⑤ 油烟废气**

本项目配有一个职工食堂，用餐人次约为每天 4 人，食堂所用能源为电能。在食物烹饪过程中将有油烟产生。一般食堂的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30g/人•d，根据该食堂规模可推算出一天的食用油的用量约为 0.12kg，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之间，平均为 2.83％，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003kg/d ，0.9kg/a（年工作日以300 天计），食堂设 1 个灶眼，每天加工 6 小时，油烟浓度约为 0.25mg/m$^3$。项目食堂安装油烟机，去除效率为65%，风量约为 2000m$^3$/h，经油烟机处理后， 排放浓度约为 0.09mg/m$^3$，排放量为 0.315kg/a，并高于屋顶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要求。

**治理措施：**安装去除效率为60%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经上述计算得知油烟机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要求。

**（2）水污染源**

**①喷淋除尘**

项目在破碎、筛分等工序采用专用喷淋头进行喷雾降尘过程，除了一部分少量水蒸发消耗后，剩余的随着砂石产品含水带走，因此不产生废水。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砂石冲洗用水；项目与思蒙河的关系为：思蒙河位于项目厂区南侧，紧邻厂界南侧，项目在西侧思蒙河内通过水泵及地埋式管道抽取进行项目喷淋及砂石冲洗。本项目洗沙机用水量为37.5m$^3$/h，每班生

产8小时，每天共8小时，则洗沙机用水量为300m³/d，因本项目用水为循环利用，除第一天用水为300m³/d，后期以补充水加入，砂石冲洗补充水为39.4 m³/d，11820 m³/a，具体可见项目水平衡图1-1；项目砂石冲洗过程中，水量蒸发量很小，水量损耗主要为砂石产品含水带走；本环评以砂石含水率15%计算，则水损耗45m³/d，本项目砂石冲洗过程中水量损耗约为45m³/d，则废水产生量为255m³/d，76500m³/a。

**治理措施：**

砂石加工区及项目砂石原料设置排水沟，排水沟用盖板铺盖；生产废水以沉淀池收集的方式和抽取蓄水池里沉淀后的清水回用生产中，达到循环使用过程；具体如下：将加工区生产废水通过排水沟输送至沉淀池收集后，在沉淀池内加絮凝剂的处理方式进行快速沉淀，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的上清液通过排水沟引至蓄水池，通过水泵和管道将蓄水池内的水回用于生产工序，做到循环使用；项目沉淀池溶积为544m³,沉淀池处理废水能力能达到500m³一天，生产废水为260.6m³/d,因此可满足废水处理的要求。

砂石加工区布设在密闭工棚内，为实现加工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通过排水沟引入沉淀池，排水沟设置盖板铺盖，雨水随着雨水管道排至外沟渠，又减少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和雨水冲刷机械设备导致石油类指标的超标。

对思蒙河的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项目的生产废水严禁外排至思蒙河，以用沉淀池收集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因沉淀池位于南侧，离思蒙河较近，因此做好沉淀池防渗措施，防止沉淀池中废水经下渗后流进思蒙河；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加强员工对思蒙河的保护意识。

**③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生产运营期间，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驶出场地的车辆进行轮胎冲洗等防尘措施；因此，运输车辆冲洗过程中还会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场地约14 次/d，本项目运输车为两辆，车辆运输原料及产品进出场地约14次/d，以两辆车冲洗1次共用水量0.5m³计算，则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为7m³/d。废水排放量按 0.8 系数计算，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5.6m³/d，1680m³/a。

**治理措施：**

针对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以设置冲洗平台的方式，将使出场地车辆的轮胎进行冲洗，清洗用水量为7 $m^3$/d；本环评要求车辆冲洗平台设置一个储水罐。车辆冲洗废水经储水罐收集后运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引至蓄水池，经水泵抽取回用生产中，达到循环使用。

**④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三苏乡文星村自来水管网，项目共有职工4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DB51-T2138-2016(2016 最新用水定额)：东部盆地农村居民用水量为120 L/人•d，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48$m^3$/d，144$m^3$/a，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84$m^3$/d，115.2$m^3$/a。

**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区内修建有化粪池（10$m^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肥；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项目周边农田有几十亩地，完全能够消纳化粪池收集的农肥。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的主要来源由颚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振动分选筛及运输车辆、砂石料转运等，颚式破碎机位于生产加工区南侧，采取半地下式布置，与地面高差1-2m；生产加工区设置在密闭工棚内，密闭工棚采用钢材结构，其门窗位于工棚北侧；其噪声源强如表 5-2所示。

**表 5-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声源声级（单个设备）dB（A） | 治理措施 |
|---|---|---|---|
| 1 | 鄂式破碎机 | 90~95 | 基础减振 |
| 2 | 圆锥式破碎机 | 90~95 | 基础减振 |
| 3 | 制砂机 | 85~95 | 基础减振 |
| 4 | 振动筛 | 70~85 | 基础减振 |
| 5 | 砂石料转运 | 75~100 | 基础减振 |
| 6 | 砂石装卸料噪声 | 75~100 | 加强管理、远离敏感点 |
| 7 | 运输车辆 | 70~85 | 加强管理、远离敏感点 |

**治理措施：**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建设单位采取了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夜间不生产；同时，砂石破碎机、制砂机等均采取独立基础、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同时，环评还要求进一步采取并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砂石加工作业全部安排在白天进行，不夜间、午间生产；

2）在运输路线、时段上，砂石原料和物料运输不夜间运输，运输车辆不超载、不超速，文明行驶，控制车速，减少鸣笛， 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做到运输不扰民。

3）对于流动车辆要求驾驶员加强环保意识，尽可能减少鸣号次数，特别是行驶过居住点等敏感区域时，更需注意减少噪声产生影响。

4）砂石加工必须严格执行夜间不生制度，冬季砂石加工作业时间进行合理调整， 做到“天亮生产，天黑不生产”。

5）项目选用了噪声值相对较低的先进、环保型石料加工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增设降噪减震设施，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6）项目将生产加工区设在厂区南侧，远离敏感点，且厂界四周打围（高度至少2m），可增加噪声的衰减距离以及衰减噪声；

7）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户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石粉、泥土。

**① 沉淀池石粉、泥土**

沉淀池石粉主要为成品砂石经洗沙机进行砂石冲洗后的洗沙废水通过洗沙机下方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所产生的石粉，具体位置位于厂区南侧沉淀池，沉淀后产生石粉、泥土约 270t/a；与年产量10万t砂石比例为0.0027：1；本项目采取定期清掏的方式对其进行清理，清理之后的石粉同项目产品一同外卖。

**经与项目业主沟通，沉淀池泥沙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1）清掏方式**

本项目设置沉淀池沉降处理含泥沙废水，沉淀池泥沙、石粉采取人工清掏方式进行清掏：清掏时，项目停止生产，清掏后再进行砂石加工。

**2）沉淀池泥沙、石粉处理**

沉淀池石粉位于厂区南侧沉淀池中，产生量为270t/a；清掏出的沉淀池泥沙含水率较高，会产生大量的渗滤液，其中含大量 SS；因此， 清掏出的泥沙

暂时堆放于产品临时堆场角落，进行简单“晾晒、搁置”处理，严格落实“三防”（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要求，排出的渗滤液经产品临时堆场四周的排水沟引至沉淀池沉淀。此外，项目业主表示，沉淀池产生的泥沙拌合在砂石里卖给各大建筑工地用以地基回填，做到妥善处置。

**②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在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2kg/d，0.6t/a。在办公区设置两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严格落实 “三防”（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要求。

**③废机油**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车辆为租用车辆，即车辆产生的废机油由租车单位负责，且项目机械设备不在加工区内进行维修，所以厂区不会存在废机油。本环评不再对废机油的治理提措施与建议。

**（5）地下水污染途径及预防措施**

本项目砂石加工区及堆场均需设置防渗措施，以防止项目非正常情况下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造成不可逆的污染；因此，项目在施工期时应保证施工质量。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废水产生源点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砂石加工区及砂石原料、产品临时堆场底部均采取防渗、硬化措施。做好地面防渗工程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有效措施及手段，具体如下：

1）采用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杜绝对区域内地下水的影响，确保不因项目运行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任何污染影响；

2）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项目废水产生点以及可能的泄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而防渗层结构；

3）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4）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统一处理。

5）针对不同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分区采取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如下：

**一般防渗区：**砂石加工区及堆场地面、排水沟采取粘土铺底，上铺 10～15cm 水泥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表 5-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类型 | 名称 | 具体措施 | 目标 |
|---|---|---|---|
| 一般防渗区 | 砂石加工区、堆场、排水沟 | 粘土铺底，上铺 10～15cm 水泥进行地面硬化 | 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

## 五、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 1、环境管理要求

环评要求：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定期打扫保持清洁卫生，保证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2、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产期间环境监测内容包括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见下表：

**表 5-4 环境监测一览表**

| 污染源 | 监控项目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点数 | 监测频率 |
|---|---|---|---|---|
| 无组织粉尘 | TSP | 生产车间、道路扬尘 | 2 个 | 1 次/年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 4个 | 1 次/年 |
| 无组织颗粒物 | 颗粒物 | 厂界北侧最近居民点 | 1个 | 1 次/年 |
| 无组织粉尘 | TSP | 厂区下风向 | 1个 | 1 次/年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六）

| 内容类型 | 时段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大气污染物 | 运营期 | 破碎、筛分粉尘 | TSP | 25t/a | 0.4t/a，无组织排放 |
| | | 砂石料堆场 | TSP | 少量 | 少量 |
| | | 道路扬尘 | 颗粒物 | 0.68t/a | 少量 |
| | | 车辆尾气 | NOx、CO 和 THC | 少量 | 少量 |
| | | 食堂油烟 | 油烟 | 0.9kg/a，0.25mg/$m^3$ | 0.316kg/a,0.09mg/$m^3$ |
| 水污染物 | 运营期 | 生产废水 | SS | 76500 $m^3$/a,1200mg/L | 0 |
| | | 生活污水 | 水量 | 115.5$m^3$/a | 0 |
| | | | COD | 350 mg/L；　0.040t/a | |
| | | | $BOD_5$ | 120 mg/L；　0.014t/a | |
| | | | 氨氮 | 30mg/L；　0.003 t/a | |
| | | | SS | 100 mg/ L；0.023 t/a | |
| | | 车辆冲洗废水 | SS | 1680 $m^3$/a，1000mg/L | 0 |
| 固体废弃物 | 运营期 | 沉淀池 | 石粉 | 270t/a | 0 |
| | | 员工 | 生活垃圾 | 2kg/d，0.6t/a | 0 |
| 噪声 | 运营期 | 破碎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 | 65～100dB(A)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生产项目，项目周边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不外排，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 环境影响分析 （表七）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早年已建成，施工期的废水影响、废气影响、噪声影响、固体废物影响以及生态环境影响等已消除，不存在环境影响遗留问题，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为大气污染物为堆场、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以及厨房油烟等。

**（1）扬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扬尘来源于堆场扬尘、砂石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以及砂石破碎筛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将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密闭工棚内，采取喷淋、冲洗降尘措施后将砂石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以及道路扬尘通过定期洒水、砂石原料及砂石产品堆场上方采用防尘网铺盖以及设置雨棚、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冲洗轮胎等措施从而减小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 排放源强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密闭工棚内，采用喷淋头洒水降尘、砂石冲洗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得砂石湿度大，粉尘产生量小且抑制粉尘进入空气环境中，从源头消减破碎粉尘的产生。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粉尘量为25t/a，经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密闭工棚内，采取喷淋、冲洗降尘措施后，最终排放的无组织粉尘量为0.4t/a，0.167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设有砂石原料堆场及产品临时堆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砂石原料的运进及产品的运出均通过汽车运输；砂石原料及产品在场区内通过铲车转运，因此，项目砂石原料及产品的转运过程中，扬尘主要为道路扬尘。项目砂石原料粒径在 5～30cm 之间，粒径较大，产尘量很小，同时项目砂石产品含水率较高（15%左右），产尘量同样很小；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其道路扬尘产生

量约 0.68t/a；而东坡区历年平均风速为 1.4m/s，在此风速下购买的原石料不会起尘。同时，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所有破碎、筛分工序均设置有喷淋头对粉尘进行喷雾降尘、冲洗处理；通过对原料及产品堆场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砂石原料及砂石产品堆场上方采用防尘网铺盖以及设置雨棚以防止雨天等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道路扬尘

**②无组织排放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通过洒水降尘、设置工棚、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的无组织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扬尘主要来自生产工艺粉尘和砂石原料及产品的转运过程中的道路扬尘。砂石破碎及筛选工序中，通过采用专门喷淋头进行喷雾降尘措施后，粉尘去除率能达到 80%以上，破碎和筛选工序设置在密闭工棚内，经一次降尘后，少量粉尘自由沉降，类比同类砂石加工厂，其沉降效率可达60%，其次通过在密闭工棚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以达到二次降尘，除尘效率能达到80%，最终生产工艺粉尘排放量为0.4t/a，0.167kg/h；项目砂石原料粒径在 5～30cm 之间，粒径较大，产尘量很小，同时项目砂石产品含水率较高（15%左右），产尘量同样很小；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其道路扬尘产生量约 0.68t/a。

此外，针对堆场扬尘的源强分析中，项目购买的石料粒径在 5～30cm 之间，粒径较大，起尘量很小；同时，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所有破碎、筛分工序均设置有喷淋头对石粉进行喷淋降尘、冲洗处理；因此，产品临时堆场不含易起尘，且产品含水量率比较高，在 1.4m/s 的风速下起尘量非常小，本次环评针对堆场扬尘的产生量不做定量分析。

本次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砂石加工区无组织扬尘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源面积/体积 | 面源/体源高度(m) | 排放量（t/a）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 空气质量标准（mg/m³） |
|---|---|---|---|---|---|---|
| 成品砂石转运 | 颗粒物 | 600m² | 5 | 0.68 | 无超标点 | 0.3 |
| 生产车间 | TSP | 8750m³ | 10 | 0.4 | 无超标点 | 0.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扬尘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废气经稀释扩散以及树林的吸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计算后，其结果见下表。

表 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 无组织排放源 | 污染物 | 排放速率 kg/h | 面积/体积 | 卫生防护距离 m | 提级后的距离 m |
|---|---|---|---|---|---|
| 成品砂石转运 | 颗粒物 | 0.283 | 600m² | 27.276 | 50 |
| 生产车间 | TSP | 0.167 | 8750m³ | 15.872 | 50 |

经计算，根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道路扬尘及生产工艺粉尘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最大值为 27.276m、15.872m，提级后的距离都为50m，由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以生产加工区及产品堆场为边界向外延伸 50m 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外环境关系介绍，本项目最近居民位于厂区北侧的居民点（距离砂石加工区废气源直线距离 100m）；由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居住。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其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居住。同时，建议本项目防护距离内禁止有建设医院、学校、住户等敏感目标。

**（2）车辆尾气**

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会产生尾气、破碎机、制砂机等工作也会产生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CO、NOX、HC 等。

由于车辆等数量不多，尾气排放影响有限；加之项目处于农村地区，场地开阔，污染物易于扩散，故车辆尾气及设备运行废气经自然通风的扩散、迁移和稀释作用，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0.003kg/d ，0.9kg/a（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油烟浓度约为 0.25mg/m$^3$。油烟废气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浓度约为 0.09mg/m$^3$，排放量为0.315kg/a，并高于屋顶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汽车尾气、油烟废气等经过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石加工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砂石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场地雨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砂石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55m$^3$/d，76500m$^3$/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5.6m$^3$/d，1680m$^3$/a。同时，项目共有职工4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3$/d，115.2m$^3$/a。

**（2）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为确保废水任何情况下不外排，环评要求：业主单位在生产车间下方排水沟出口处设置了沉淀池以及蓄水池，沉淀池容量至少可容纳一天产生的废水。三个沉淀池同时使用，用于沉淀砂石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所导致的径流。可在沉淀池加入絮凝剂处理的方式将沉淀池废水加快沉淀，废水沉淀时间沉淀完成之后上清液排至蓄水池，回用于生产过程中；沉淀池

①根据业主提供，因项目场地限制，建设单位拟建 3个独立沉淀池进行三级沉降，修建蓄水池暂存沉淀池清水。蓄水池和沉淀池大小及长宽尺度如下：

1 号沉淀池：容积 208m$^3$；2 号沉淀池：容积 256m$^3$，

3 号沉淀池：容积 160m$^3$ ；蓄水池：容积 2400m$^3$，

沉淀池及蓄水池位置见附图3，根据所修建沉淀池及蓄水池的容积可满足三级沉淀池的沉降效果。同时，2号和3号沉淀池兼做项目应急池的作用。

②应急池

为防止项目废水的非正常排放造成污水外排及河流水质的污染，项目应设

置应急池。根据以业主沟通，修建的2号和3号沉淀池兼做项目应急池。环评要求，当出现非正常排水时，需采取以下措施：

Ⅰ、当出现非正常排水或沉降要求不达标时，立即停止生产，阻断废水的继续产生；

Ⅱ、2号和3号沉淀池临时作为应急池，储存项目生产废水；

Ⅲ、严格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水，及时汇报、立即停产、立即处理。

③沉淀池、蓄水池防护措施

因项目沉淀池较大，存在引发人员掉入沉淀池的可能以及降雨汇入沉淀池内；因此， 本次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需对沉淀池、蓄水池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具体有：

Ⅰ、沉淀池及蓄水池采用预制水泥板或者利用其它遮盖物遮盖沉淀池；同时设立标识标牌；

Ⅱ、沉淀池周边修建围栏或者围墙，或者建设单位采取其他防护措施，目的便是将沉淀池及蓄水池围挡起来。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为 4人，本项目工作人员拟聘用当地居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收集（10m$^3$）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围农作物施肥，不对外排放。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项目周边农田有几十亩地，完全能够消纳化粪池收集的农肥。环评认为， 在采取上述处理措施之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的主要来源由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振动分选筛及运输车辆等，其噪声源强在 70～95 dB（A）。具体见表 5-2。

**（2）治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产噪设备，目前项目业主已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破碎机噪声：**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对鄂式破碎机以及圆锥式破碎机采取独立基础、减震、密封作业等，采取措施后，其噪声仅为 80dB（A）；

**振动筛噪声：**选用优质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对振动筛采取用橡胶

板代替金属板，减少物料下落撞击声，并在振动器外壳和机架之间安装减震器，有效防止了噪声外传，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振动筛噪声能降低至 75dB（A）。

**砂石料转运噪声**：砂石料转运在白天进行，避免对周围居民住户造成影响；噪声源强在 85 dB（A）。

**砂石卸料噪声**：砂石卸料在白天进行，避免了对周围居民住户造成影响。

**车辆交通噪声**：在厂区内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在 5km/h 以内，降低车辆轮胎与地面摩擦噪声，在厂区门口及内部设置禁鸣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作息时间进行工作，严禁夜间 22:00至次日 6:00 进行运输等相关作业。

同时，环评要求项目砂石破碎及筛分工序布置在密闭工棚内，可进一步降低噪声的排放强度。

**（3）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该项目营运期噪声预测采用以下预测模式。

源强叠加公式：

$$L = 10\lg\sum_{i=1}^{n} 10^{0.1Li}$$

式中：L——n各声级的能量和，dB(A)；

Li——第i个声级的声压级值，dB(A)；

N——声源个数

衰减预测公式：

$$Lp = L_0 - 20\lg(r / r_0)$$

式中：Lp——距离声源r米处的声压级dB(A)

$L_0$——距声源$r_0$米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r_0$——监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根据上述预测公式，该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贡献值见表 7-3 所示。

**表 7-3 主要项目噪声源距厂界和敏感目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源强 dB（A） | 最近敏感目标距离（m） | 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dB（A） |
|---|---|---|---|---|
| 1 | 破碎机 | 80 | 90 | 40.9 dB（A） |
| 2 | 砂石装卸料噪声 | 80 | 80 | 41.9 dB（A） |
| 3 | 砂石转运噪声 | 85 | 80 | 46.9dB（A） |
| 4 | 振动筛 | 75 | 85 | 36.4 dB（A） |
| 5 | 运输车辆 | 80 | 80 | 41.9dB（A） |
| 6 | 噪声叠加值 | | / | 49.5dB（A） |
| 7 | 噪声背景值 | | 58.5 dB（A） | |
| 8 | 预测值 | | 59.0dB（A） | |
| 9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 | | |

由表 7-3 可得，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叠加预测分析，距离噪声源强最近的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为 59.0dB（A），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若项目夜间生产，则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夜间的限值要求。

经现场调查，项目砂石加工区噪声源距离最近居民点为100m（北侧），由表 7-3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处理后，只要不在夜间进行作业，北侧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不会对北侧居民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噪声源与厂界其它方向居民距离大于北侧居民点，噪声影响小于北侧影响。

为防止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环评要求：加强厂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辆速度及鸣笛；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作息时间，严禁在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作业；在砂石生产过程中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夜间不生产；同时，砂石破碎机、制砂机等均采取独立基础、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同时，还要求进一步采取并严格落实以下措施：

1）砂石加工作业全部安排在白天进行，不夜间、午间生产；

2）砂石原料运输不夜间运输，运输车辆不超载、不超速，文明行驶，控

制车速， 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3）砂石加工必须严格执行夜间不生制度，冬季砂石加工作业时间进行合理调整， 做到“天亮生产，天黑不生产”。

4）项目选用了噪声值相对较低的先进、环保型石料加工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增设降噪减震设施，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5）项目将生产加工区设在厂区南侧，远离敏感点，且厂界四周打围（高度至少2m），可增加噪声的衰减距离以及衰减噪声；

6）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7）对于流动车辆要求驾驶员加强环保意识，尽可能减少鸣号次数，特别是行驶过居住点等敏感区域时，更需注意减少噪声产生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住户的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石粉，其中：

项目喷淋降尘及砂石冲洗废水经沉淀后产生石粉约 270 t/a。本项目采取定期清掏的方式对其进行清理，清理之后的石粉、泥沙拌合在沙夹石里卖给各大建筑工地用以地基回填；项目劳动定员4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在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2kg/d，0.6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然会产生废机油，环评要求：**项目机械设备不在加工区内进行维修，所有设备一旦出现出现问题，至乡镇或县城进行维修；同时，因运输砂石的车辆是租的，车辆所产生的废机油不是业主厂区负责，即厂区不存在废机油。

环评认为，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后，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营运期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

易爆等物质泄漏， 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重大危险源识别**

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中规定，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和致病源，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2、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各原辅料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中的表 1～表 4 之列；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大，废水若非正常排放流入思蒙河，将造成思蒙河水质的严重污染。

此外，项目砂石加工破碎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维修机械设备运至专门维修厂进行维修。废机油管理不当也易造成地下水及环境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1）废机油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项目机械设备不在加工区内进行维修，所有设备一旦出现出现问题，运至乡镇进行维修；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于机械维修厂中，不带回厂区储存。

**（2）生产废水的非正常排放**

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严格执行“零排放”制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为防治废水的非正常排放，项目修建应急池，作为沉淀池沉降效果不达标、废水非正常排放情况下的废水暂存池。

建设单位表示，修建的蓄水池兼做项目应急池。此外，环评要求，当出现非正常排水时，需采取以下措施：

1）当出现非正常排水或沉降要求不达标时，立即停止生产，阻断废水的继续产生；

2）蓄水池临时作为应急池，储存项目生产废水；

3）严格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水，及时汇报、立即停产、立即处理。

**4、风险应急预案**

对于重大或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建立应急反应体系，事件一旦发生时可迅速加以控制，使危害和损失降低到尽可能低的程度。作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应制定应急计划，其基本内容应包括应急组织、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应急通讯联络、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撤离措施、应急救援、应急状态终止、事故后果评价、应急报告等。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如表 7-4 所示。**

| 序号 | 项　目 | 主　要　内　容 |
|---|---|---|
| 1 | 应急计划事件 | 重大危险事件（废水非正常排放） |
| 2 | 应急组织结构 |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 |
| 3 |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
| 4 |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消防联络方法，涉及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 |
| 5 | 应急环境监测 |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河流水质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 |
| |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 一旦发生车辆侧翻，必须第一时间和当地相关部门取得联系， 及时进行抢险救援措施。 |
| 6 |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受影响水域解除事故警 |
| 7 | 事故恢复措施 | 制定有关地表水体环境恢复措施（包括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
| 8 | 应急培训计划 |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

## 四、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投资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总计30万元，占总投资 120 万元的 6%，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见表 7-5。

**表 7-5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 项目 | | 内容 | 投资 | 备注 |
|---|---|---|---|---|
| 废气治理 | 破碎、筛分粉尘 | 搭建密闭工棚；厂界四周打围；<br>喷雾降尘、砂石冲洗；<br>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筛分机以及输送带安装喷雾降尘设备， | 15 | 整改 |
| | 堆场扬尘 | 经常洒水、保持表面湿润，堆场采用防尘网铺盖，设置雨棚，以防雨天， | 2 | 整改 |
| | 道路扬尘 | 定期洒水降尘，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 1.5 | 现有 |
| | 汽车尾气 | 加强管理、维护，设置限速标志 | 0.2 | 整改 |
| 废水治理 | 冲洗废水 | 新建 3个沉淀池，容积为 208m$^3$、256m$^3$、160m$^3$ ；<br>修建 1 个蓄水池，容积 2400m$^3$；<br>砂石加工区机械设备下方修建排水沟，将生产废水引至沉淀池处理；在车辆冲洗平台旁设置储水罐，将车辆冲洗废水运至沉淀池处理； | 7.3 | 整改 |
| 噪声治理 | 噪声防治 | 对破碎机采取购买低噪声设备，独立基础、减震、密封作业、等措施，对振动筛采取安装减震器，采用橡胶板等方式，严格控制加工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管理，控制厂区车辆车速。 | 2.0 | 整改 |
| 固废处置 | 沉淀池石粉 | 定期清掏，泥沙拌合在沙夹石里卖给各大建筑工地用以地基回填 | 0.5 | 现有 |
|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 0.5 | |
| 环保制度及应急预案 | |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制度张贴上墙；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1 | 整改 |
| 合计 | | | 30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八）

| 内容类型 | 时段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污染物 | 运营期 | 砂石破碎筛分粉尘 | TSP | 封闭生产，生产加工区设置密闭工棚内；生产工序采取湿法作业，喷雾降尘装置、砂石冲洗；密闭工棚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 影响不大 |
| | | 砂石料堆场 | TSP | 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堆场上方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铺盖；设置雨棚，以防雨天。 | 影响不大 |
| | | 道路扬尘 | 颗粒物 | 定期洒水、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 影响不大 |
| | | 车辆尾气 | 尾气 | 设置限速标志，加强管理、维护 | 影响不大 |
| | | 食堂 | 油烟废气 | 抽油烟机处理 | 影响较小 |
| 水污染 | 运营期 | 车辆冲洗废水、砂石冲洗废水 | SS | 新建3个沉淀池，容积为208m$^3$、256 m$^3$、160m$^3$修建 1 个蓄水池，容积2400m$^3$；修建排水沟，将生产废水引至沉淀池处理；在车辆洗平台旁设置储水罐，将车辆冲洗废水运至沉淀池处理； | 不外排 |
| | | 生活污水 | 污水 | 依托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作物施肥 | 影响较小 |
| 噪声 | 运营期 | 砂石破碎、装卸、转运等 | 噪声 | 设备采取独立基础、隔声减震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作息时间，严禁在夜间作业。 | 不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做到噪声不扰民 |
| | | 运输车辆 | 交通噪声 | 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车速 | |
| 固废 | 运营期 | 沉淀池 | 石粉 | 定期清掏，清掏后的泥沙拌合在沙夹石里卖给各大建筑工地用以地基回填 | 综合利用 |
| | | 员工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 影响较小 |

落实上述措施，四废处理得当，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大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对现状的环境有较大的改善，对周围的环境会更小。

# 结论及建议 （表九）

## 一、结论

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投资120万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建设一个砂石经营部，于2011年7月开始建设，于2011年12月建成，本项目只涉及砂石加工，不涉及砂石采矿，砂石原料均为外购，本项目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布置砂石料堆放场地及产品临时堆放场地，年加工生产砂石10万吨。

**1、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用砂石加工生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订解读》中规定，“《目录（2011 年本）》维持 2005 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均不在目录中“限制、淘汰类”范围，因此本项目为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 三、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乡镇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 8 组，根据《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本项目不在眉山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

项目土地经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于2017年9月25日下达“眉山市国土资源东坡区分局关于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临时用地的批复”（眉东国土资复〔2017〕17号）（详见附件6）同意将租用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农村集体土地8亩作为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的临时用地，由此本项目不在乡镇规划区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眉山市总体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东坡区总体规划。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租赁当地的用地作为办公用房及生产用地（租赁协议见附件3），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为已建项目，在居民建设之后于2011年12月建成，建设期已结束，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为：北面紧邻厂界为乡下道路（伏杨路），隔着伏杨路紧邻的是工人宿舍（距生产工序噪声源直线距离最近住户为80m）,北侧是居民集住区（距生产工序噪声源直线距离最近住户为100m），距省道S106为350m；东面、东北面为散居住户（3户，距生产工序噪声源直线距离为100m）以及农作物；南面、东南面紧邻思蒙河，隔着思蒙河外为林地及一条河沟（牛沟 ，汇入思蒙河），西面、西南面隔着思蒙河外为种植地以及散居住户3户（距生产工序噪声源直线距离为280m），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砂石加工中的破碎步骤”和车辆出入时所发出的噪音，破碎机械设备布置在场内南侧，且生产工艺流程处于密闭车间，生产加工区5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要求建设单位要做到废水循环利用、夜间不外排。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以零散分布的住户、种植地及农田为主，项目所在地居民水源均为自来水，无地下水取用情况。经工程分析可知，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四川省眉山市的生态红线分布得知，本项目不在眉山市生态红线内，具体位置见附图4.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合理。

**3、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区 $SO_2$、$NO_2$ 小时均值、$PM_{10}$ 小时均值均未超标，其单项因子污染指数范围均小于 1，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内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地表水体（思蒙河）除总磷以外，pH 、COD、$BOD_5$、NH3-N、SS环境因子的监测数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断面总磷指标超标，主要原因是上游沿河的村民生活废水未经处理后直排造成。建议加强思蒙河沿岸的村民废水的收集处理，减

少生活废水的直排，对河流的影响。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污染源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用于生产全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期提高生产效率并减少对社会和环境的风险，达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对企业而言是在组织生产的全过程中，坚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通过对过程的严格控制和资源能源的科学管理、合理配置，最大限度地把原料转变为产品，减少资源、能源的浪费，将污染控制到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阈值以下。从而保持经济社会、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本项目主要清洁生产措施如下：

（1）工艺先进性分析：该项目采用成熟的鄂破+圆锥制砂机+振动筛的制砂工艺，加工过程主要采用破碎机等设备，安全，对环境影响小。

（2）生产工艺设备：项目所选取的设备，均为较先进的设备，其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3）资源回用：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全部综合利用，无废料产生。原料获取过程中能源强度一般，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一般，原料的可回收利用性良好，再生性能良好。整体而言该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对环境的影响一般。

（4）产品指标：产品为建筑用机制砂石，销售过程中以及使用过程中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产品使用的寿命持续时间较长，技术寿命和美学寿命等均处于优化状态。

（5）污染物产生指标：本工程的设计以清洁生产为指导思想，将清洁生产从生产源头抓起，并落实到各生产工序的设计中去，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设备工艺，生产过程全部为机械处理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项目积极采用资源优化配置和废物的再生综合利用，提高了生产技术水平，降低了资源的消耗，同时实现了污染源的全过程控制，项目固体废物实现了资源化循环利用，减少了“三废”的发生量和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

（6）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厂

区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因此，从总体上讲，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来于砂石料转运中产生的道路扬尘以及生产工序粉尘,在破碎筛分工序采用喷淋头洒水降尘、砂石冲洗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得砂石湿度大，粉尘产生量小且抑制粉尘进入空气环境中，从源头消减破碎粉尘的产生。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粉尘量为 25t/a，经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密闭工棚内，采取喷淋、冲洗降尘措施后，最终排放的无组织粉尘量为0.4t/a，0.167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其道路扬尘产生量约 0.68t/a。经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最大值为27.276m、15.875m，提级后都为 50m，由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以生产车间和砂石转运场地为边界向外延伸 50m 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运营期，运输车辆数量不多，尾气排放量有限；加之项目处于农村地区，场地开阔，污染物易于扩散，故车辆尾气及设备运行废气经自然通风的扩散、迁移和稀释作用，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肥，废水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项目周边农田有几十亩地，完全能够消纳化粪池收集的农肥。车辆冲洗及砂石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对外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处理后，只要不在夜间进行作业，北侧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不会对北侧居民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噪声源与厂界其它方向居民距离大于北侧居民点，噪声影响小于北侧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沉淀池石粉，其中沉淀池

石粉定期清掏，清掏后的泥沙拌合在沙夹石里卖给各大建筑工地用以地基回填；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在城镇规划范围内，符合规定要求。项目在充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对当地环境功能产生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要求与建议

（1）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实处。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设备的维修、保养，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3）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

（4）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严格实行夜间不生产的制度，确保本项目噪声不对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做到噪声不扰民。

# 注　　释

**附图**

附图0 项目所在地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项目包络线图

附图4 生态红线分布图

**附件**

附件1 项目委托书

附件2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3 项目场地租赁协议

附件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

附件5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6项目所在地临时用地的批复

附件7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及罚款单

附件8符合项目乡镇土地规划证明

附件9项目关于限期整改函

附件10承诺书

附件11专家审函意见

#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砂石加工项目 |
| 项目联系人： | 王勇 |
| 行政区： | 眉山市东坡区 |
| 建设地点：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行业类型： | 137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补评 |
| 项目具体建设位置：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 8 组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项目建设内容为砂石加工，不涉及砂石开采，砂石原料均外购，年加工生产砂石 10 万吨；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123.09 |
| 受理时间： | — |
| 项目环保投资（万元）： | 30 |
| 环评文件类别 ： | 报告表 |
| 企业名称： | 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 |
| 电话： | 18180091850 |
| 环境保护联系人： | 李皓东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编制人员： | 原玉梅、郑碧群 |
| 环评审批机关： |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
| 评价单位名称： |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评价单位通讯地址： |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 54 号临园商务大厦九楼 |
|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 | 0816-2237951 |
| 环评批复时间： | — |
| 环评批复文号： | — |
| 批复的排放量（t/a）： | — |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填表单位（盖章）： | 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 | 填表人（签字）： | 王勇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王勇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项目 | | | | 建设内容、规模 | 项目建设内容为砂石加工，不涉及砂石开采，砂石原料均外购，年加工生产砂石 10 万吨<br>占地面积为5333.34平方米。 | | | | |
| | 项目代码[1] | | | | | | | | | | |
| | 建设地点 |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周期（月） | | | | | 计划开工时间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137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 | | | | 预计投产时间 | | |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补评)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90 | | | | |
| |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 | | | 项目申请类别 | | | | | |
|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不需开展 | | |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不需开展 | | | | |
|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不需开展 | | |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不需开展 | | | | |
|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 经度 | 103.604722 | 纬度 | 30.036667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 报告表 | | | | |
| |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 起点经度 | | 起点纬度 | | 终点经度 | | 终点纬度 | | 工程长度（千米） | |
| | 总投资（万元） | 123.09 | | | | 环保投资（万元） | | 30.00 | | 所占比例（%） | 25.00%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 | | 法人代表 | 王勇 | 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证书编号 | 国环评证乙字第3247号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2511402MA63TUJM1F | | 技术负责人 | 王勇 |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0816-2237951 |
| | 通讯地址 |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 | | 联系电话 | 18180091850 | | 通讯地址 | 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东段54号临园商务大厦九楼 | | | |

|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 |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 排放方式 |
|---|---|---|---|---|---|---|---|---|---|---|
| | 废水 | 废水量(万吨/年) | | **0.000** | **0.000** | | | **0.000** | **0.000** | ◉不排放<br>○间接排放：☐市政管网<br>☐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br>○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
| | | COD | | 0.000 | 0.040 | | | **0.040** | **0.040** | |
| | | 氨氮 | | 0.000 | 0.003 | | | **0.003** | **0.003** | |
| | | BOD5 | | 0.000 | 0.014 | | | **0.014** | **0.014** | |
| | | SS | | 0.000 | 0.023 | | | **0.023** | **0.023** | |
| | 废气 |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 | | **0.000** | **0.000** | / |
| | | TSP | | 0.000 | 0.900 | | | **0.900** | **0.900** | / |
| | | SO2 | | 0.000 | 0.000 | | | **0.000** | **0.000** | / |
| | | 颗粒物 | | 0.000 | 0.680 | | | **0.000** | **0.680** | / |
| | | NO2 | | | | | | **0.000** | **0.000** | / |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 名称 | 级别 |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 工程影响情况 | 是否占用 | 占用面积（公顷） | 生态防护措施 |
|---|---|---|---|---|---|---|---|---|
| | 自然保护区 |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 | 风景名胜区 | | | / | | |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生产加工区

沉淀池

生活区

蓄水池

成品砂料堆放区

砂石原料区

**附图 0 项目所在地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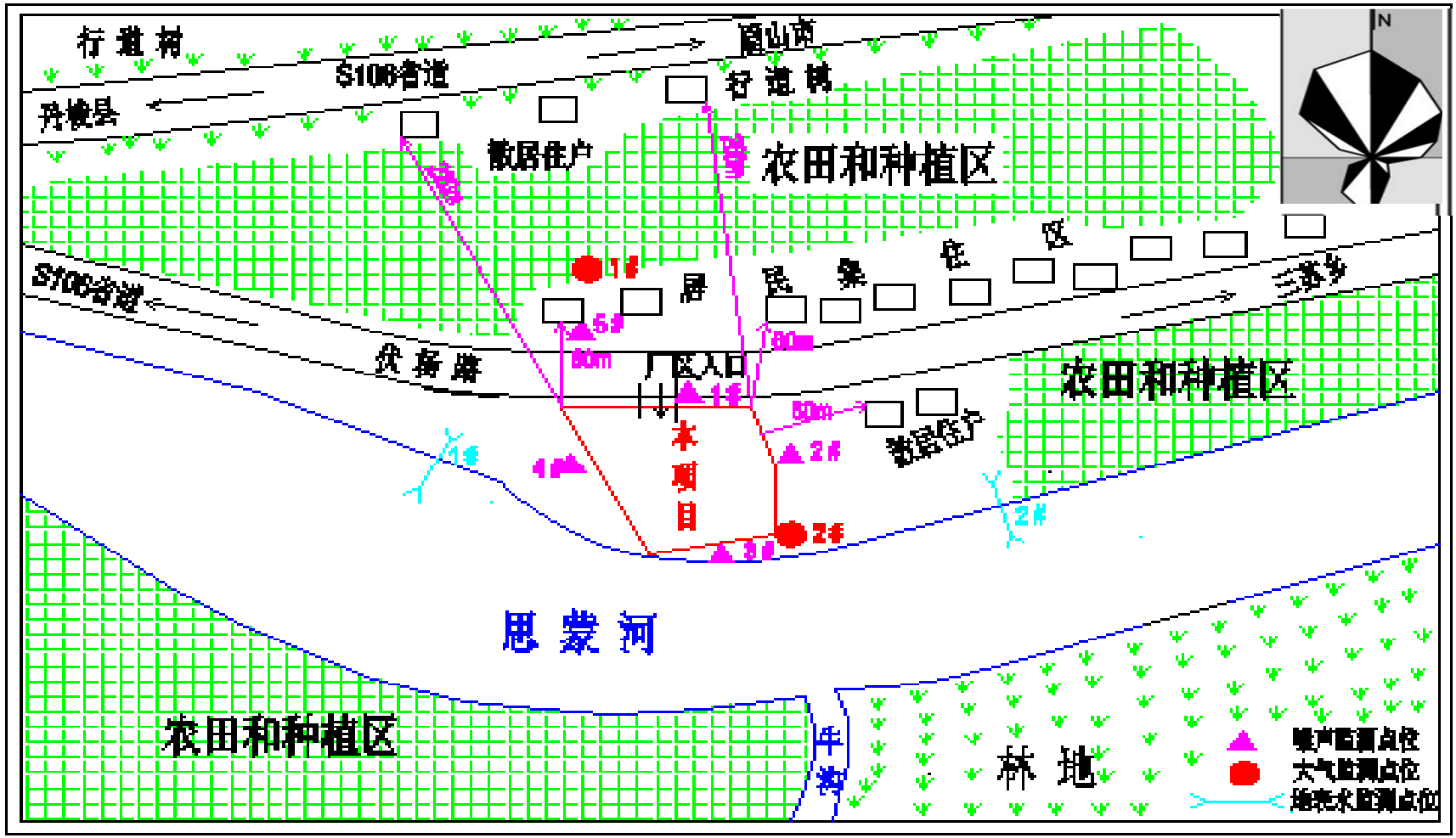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图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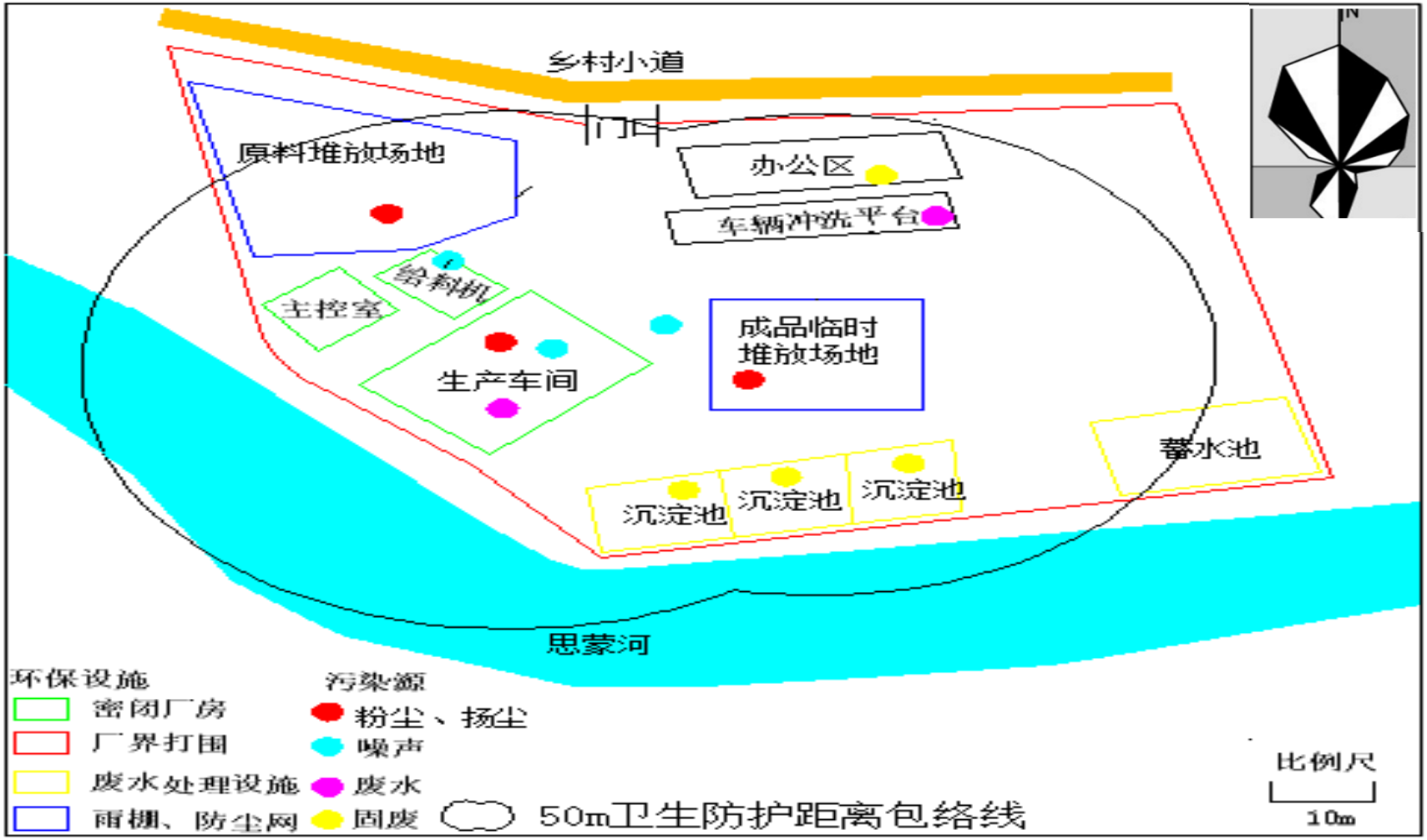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项目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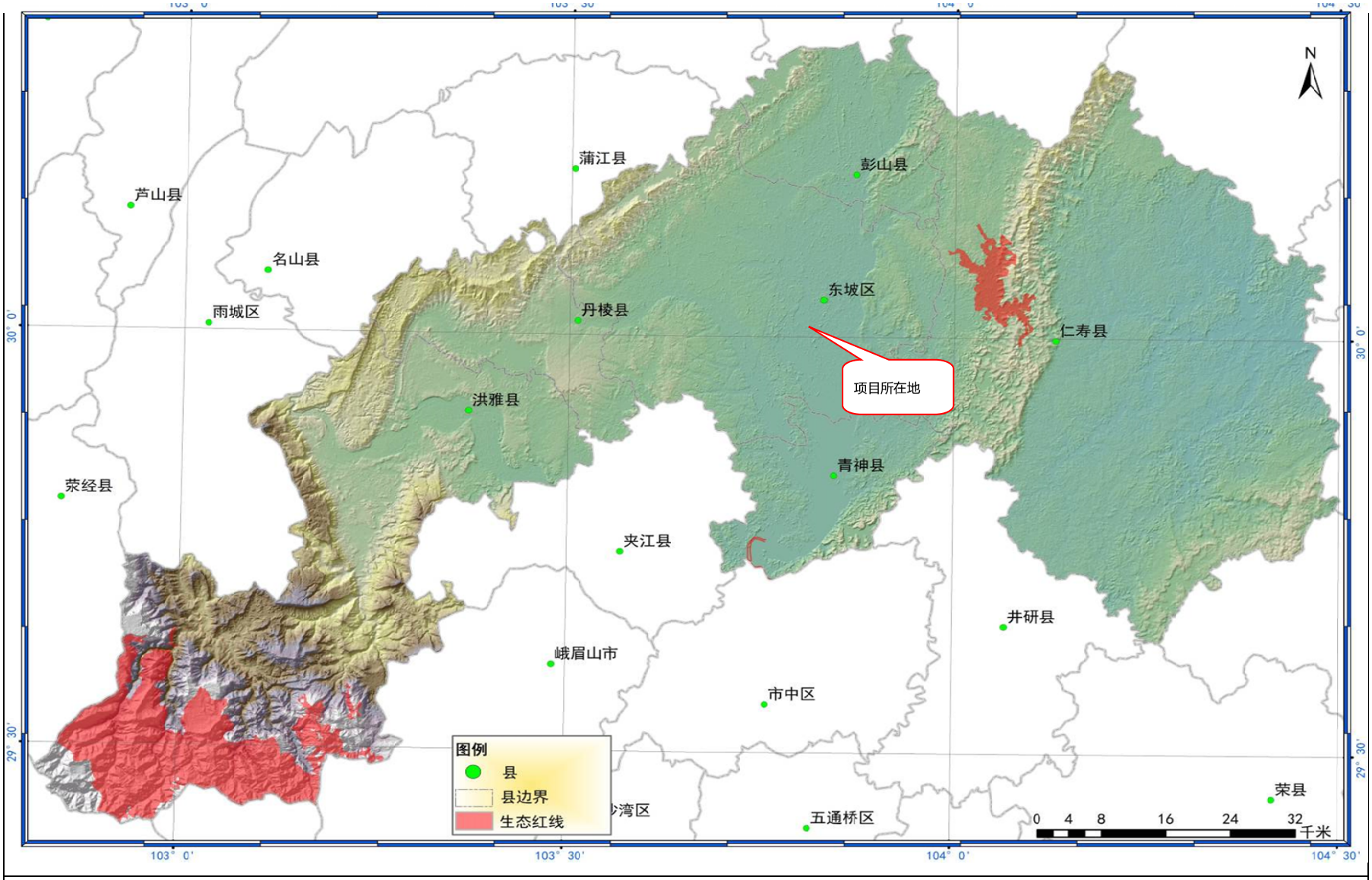
N
蒲江县
彭山县
芦山县
名山县
雨城区
丹棱县
东坡区
仁寿县
项目所在地
洪雅县
青神县
荥经县
夹江县
井研县
峨眉山市
市中区
图例
县
县边界
生态红线
荣县
五通桥区
0 4 8 16 24 32
千米
103° 0'
103° 30'
104° 0'
104° 30'
30° 0'
29° 30'

# 附图 4 生态红线分布图

# 委 托 书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的“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项目”报批眉山市东坡区环保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的规定，需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该评价工作。接此委托后，请尽快开展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

2017 年 9 月 15 日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402MA63TUJM1F

经 营 者 王勇

名 称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销售：沙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坡分局

2017 年 5 月 4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c.gsxt.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八组（法人代表王连林）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坡区三苏乡望苏村三组（法人代表蒋邦勇）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事宜，订立本合同。

经双方协议如下：

1、甲方经本组村民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并经实际承包人同意。甲方自愿将本村民小组的 8 亩地（详见附件）承包给乙方用于建石材加工厂。

2、甲方自愿将承包田以黄谷每亩 1000 斤（随行就市）的价格租给乙方，并且在每年的 10 月 1 日，乙方将租金以当年的黄谷价付给甲方。另外：乙方还将每年的水费付给甲方。

3、乙方在第一年付完租金后，必须一次性付给甲方两年的租金 2100 元，以此作为还耕的抵押金。

4、乙方在承包期满后，必须将甲方的承包田还耕，并且由甲方验收合格，同意后，甲方才将抵押租金退还给乙方。注明：乙方必须保证不管每年的黄谷价格如何，每年保底最低租金为 1000 元。

5、乙方必须在图纸上注明，甲方每个田的形状，以及面积而且附在协议后。

6、甲、乙双方协议承租期限为 15 年，如国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再协议延续。

7、甲方应为乙方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农村土地流转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时缴纳国家政策性规定的相关费用。

8、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条件的改善。

9、乙方在承包期间，在没经过甲方同意，不得转租他人。

10、乙方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在流转的土地上修建直接用于生产和管理的非永久性生产设施。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策提供的规模性产业发展的奖励、扶持、补助。

11、乙方因生产需要招聘员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甲方。

12、甲方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13、双方遵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将付给守约方一切损失，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4、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文星村委会一份、乡人民政府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备案一份，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群众代表：李德明 李德建 熊孝兵 解廷强

甲方法人代表：王连林

乙方法人代表：蒋邦弟

文星村村委会：邱双全 王廷明

验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月三日

# 土地转租协议

甲方：蒋邦勇

乙方：文星砂石经营部

经双方协议如下：

1、甲方同意将文星8组已租8亩土地转租给乙方；

2、转租以后土地租金由乙方支付；

3、土地租金每亩以1千斤黄谷随行就市；

4、如土地到期后如国家政策不变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再协议延续。

甲方：蒋邦勇

乙方：文星砂石经营部

2017年 5月18日

#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眉东环建函〔2017〕103号

##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收购加工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通知

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

你公司报送的收购、加工、经营项目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该项目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提出如下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地表水：《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水域标准。

（二）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三）大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四）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一级标准。

（二）废气：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三）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各阶段限值。

同时执行国家、省其他相关标准。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1 日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5132210002971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

TYFP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RLBBWRSJ04564606Z

162312050587

# 监 测 报 告

## （地表水）

委托单位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砂石经营部

项目名称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砂石经营部项目

报告日期 2017.09.26

PONY 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 目　　录



编制：李俊霞　　审核：　　批准：

# 地表水监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RLBBWRSJ04564606Z



| | | | | |
|---|---|---|---|---|
| 采样日期 | | 见下表 | 完成日期 | 2017.09.26 |
| 样品名称 | | 地表水 | 样品状态 | 液态 |
| 主要测试设备 | | 酸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电热恒温培养箱 等 | | |
| 采样位置 | | 1#监测断面 厂区上游 100m 处 | | |
| 序号 | 监 测 项 目 | 样品编号、采样时间和监测结果 | | |
| | | J04564606<br>2017.09.11 采样 | J04565606<br>2017.09.12 采样 | J04566606<br>2017.09.13 采样 |
| 1 | pH（无量纲） | 8.02 | 7.80 | 8.21 |
| 2 | 化学需氧量（$COD_{Cr}$），mg/L | 14 | 14 | 18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 2.6 | 2.7 | 2.7 |
| 4 | 氨氮（以 N 计），mg/L | 0.098 | 0.021 | 0.082 |
| 5 | 悬浮物，mg/L | 8 | 10 | ＜5 |
| 采样位置 | | 2#监测断面 厂区下游 100m 处 | | |
| 序号 | 监 测 项 目 | 样品编号、采样时间和监测结果 | | |
| | | J04567606<br>2017.09.11 采样 | J04568606<br>2017.09.12 采样 | J04569606<br>2017.09.13 采样 |
| 1 | pH（无量纲） | 7.80 | 7.84 | 7.91 |
| 2 | 化学需氧量（$COD_{Cr}$），mg/L | 14 | 15 | 13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 2.7 | 2.8 | 2.8 |
| 4 | 氨氮（以 N 计），mg/L | 0.027 | 0.046 | 0.106 |
| 5 | 悬浮物，mg/L | ＜5 | ＜5 | 16 |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地表水监测项目、方法依据及最低检出浓度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方法来源 | 最低检出浓度 mg/L |
|---|---|---|---|---|
| 1 | pH | 玻璃电极法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0.01（无量纲） |
| 2 | 化学需氧量（$COD_{Cr}$） | 重铬酸盐法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 稀释与接种法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 |
| 4 | 氨氮（以 N 计） |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 0.01 |
| 5 | 悬浮物 | 重量法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5 |

以下空白

TYFP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RLBBWRSJ04570606

162312050587

# 监 测 报 告

## （噪声）

委托单位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砂石经营部

项目名称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砂石经营部项目

报告日期 2017.09.26

PONY 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声 明
#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PONY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11. 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CNAS认可范围内。
    If the items are marked with "*"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indicating that the items are outside of the scope of CNAS certification we passed.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 | | | |
|---|---|---|---|
| 北京实验室：(010)82618116 | | | |
|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 长春实验室：(0431)85150908 |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 武汉实验室：(027)83997127 |
|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
|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 哈尔滨实验室：(0451)88104651 |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
| 天津实验室：(022)27360730 |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
|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0 |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 宁波实验室：(0574)87736499 |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LBBWRSJ04570606



| | | | |
|---|---|---|---|
| 委托单位 |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砂石经营部 | | |
| 项目名称 |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砂石经营部项目 | | |
| 监测日期 | 2017.09.11~2017.09.13 | 完成日期 | 2017.09.26 |
| 天气情况 | 晴 |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m/s） | 1.2 |
| 监测项目 | 噪声 | 监测点数（个） | 5 |
| 监测依据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
| 监测仪器 | 噪声分析仪 等 | | |

| 监测日期 | 监测时段 | 监测点位 | | | | |
|---|---|---|---|---|---|---|
| | | 1#监测点 | 2#监测点 | 3#监测点 | 4#监测点 | 5#监测点 |
| 2017.09.11~2017.09.12 | 昼间 Leq〔dB(A)〕 | 57.4 | 56.7 | 57.4 | 58.5 | 56.4 |
| | 夜间 Leq〔dB(A)〕 | 42.6 | 43.4 | 43.2 | 43.6 | 45.0 |
| 2017.09.12~2017.09.13 | 昼间 Leq〔dB(A)〕 | 57.0 | 57.6 | 57.1 | 57.1 | 56.3 |
| | 夜间 Leq〔dB(A)〕 | 42.8 | 42.9 | 43.7 | 44.2 | 43.3 |
| 备注 | 本次声环境监测时，企业处于停产状况。 |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LBBWRSJ04570606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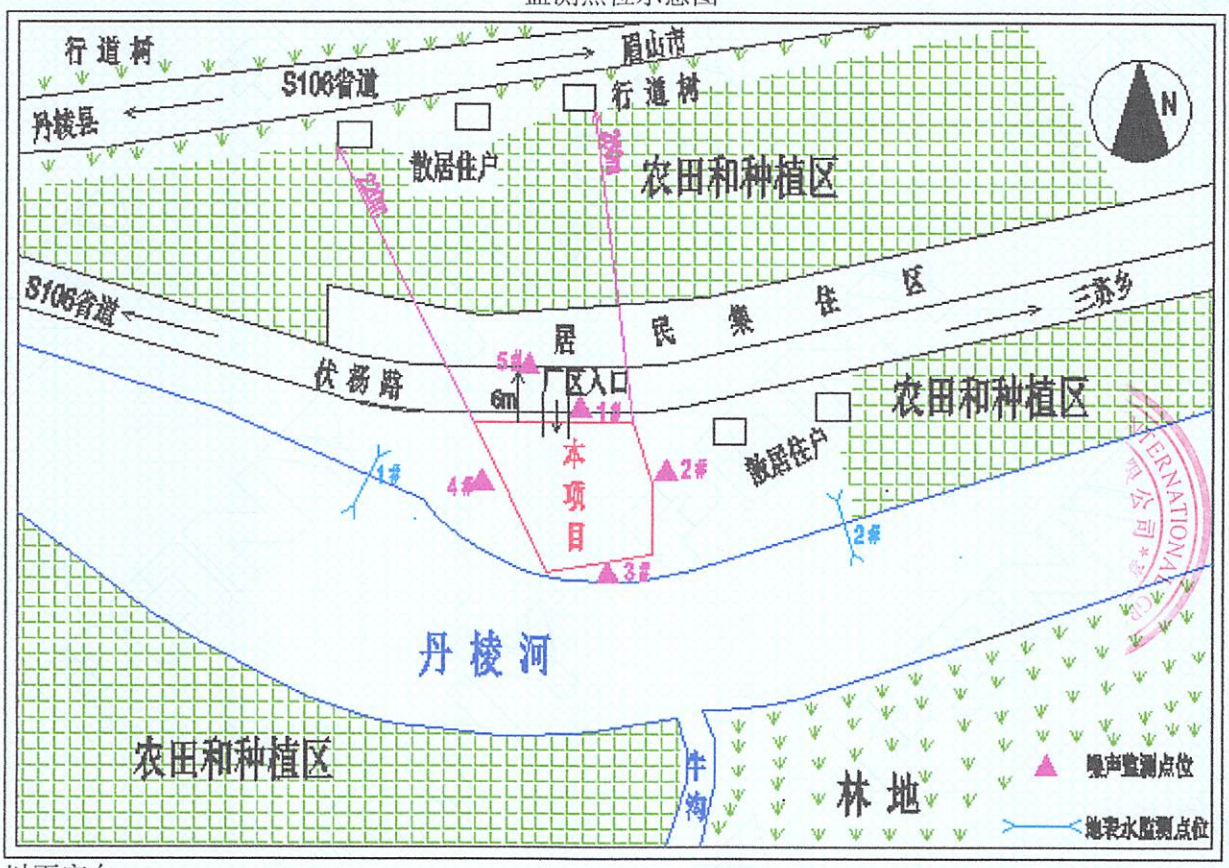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制：李俊霞 审核： 批准：李洲

TYFP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Report ID): RLBMSJTJ05832605

CMA
162312050587

# 检 测 报 告
# (Testing Report)

| | |
|---|---|
| 样品名称<br>(Sample Description) | 地表水 |
| 委托单位<br>( Applicant ) |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砂石经营部 |

PONY 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声 明
#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and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PONY will investigate above acts for their legal liability.
11. 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CNAS认可范围内。
    If the items are marked with "*"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indicating that the items are outside of the scope of CNAS certification we passed.

**********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天虹路5号

www.ponytest.com Hotline 400-819-5688

| | | | |
|---|---|---|---|
| 北京实验室：(010)82618116 | | | |
|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 长春实验室：(0431)85150908 |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 武汉实验室：(027)83997127 |
|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
|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 哈尔滨实验室：(0451)88104651 |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
| 天津实验室：(022)27360730 |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
|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0 |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 宁波实验室：(0574)87736499 |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检 测 结 果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Report ID) ： RLBMSJTJ05832605



| | | | |
|---|---|---|---|
|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 地表水 |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 |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砂石经营部 | 商标 (Trade Mark) | —— |
|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 2017.10.23 |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 —— |
| 检测日期 (Test Date) | 2017.10.23~2017.10.24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 委托检测 |
|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 液态 |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 符合要求 |
| 样品来源 (Sample From) | 送样 | | |
|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 总磷（以 P 计） | | |
| 检测依据 (Reference Methods)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 | |
|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等 | | |
| 备注 (Note) | —— | | |
| PONY 专用章 (Special Stamp of PONY) | 编制人 (Edited by) | | |
| | 审核人 (Checked by) | | |
| | 批准人 (Approved by) | | |
| |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 2017.10.26 | |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检 测 结 果
(Test Results)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Report ID) ： RLBMSJTJ05832605



| 样 品 名 称 和 编 号<br>(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 检 测 项 目<br>(Test Items) | 检 测 结 果<br>(Test Results) |
|---|---|---|
| J05832605<br>地表水 | 总磷（以 P 计），mg/L | 0.53 |
| 以下空白<br>(End of Report) | 以下空白<br>(End of Report) | 以下空白<br>(End of Report) |

沙湾区环境监测站

# 监 测 报 告

沙环监字（2017）第　　号

（CMA 2014230227O）

项目名称：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砂石经营部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17年10月30日

（盖章）

# 监 测 报 告 说 明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站业务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未经本站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沙湾区环境监测站

地　　址：铜河路 50 号

邮政编码：614900

电　　话：0833-3443611

传　　真：0833-3443611

1、监测内容

沙湾区环境监测站受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砂石经营部委托，按照《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要求，于2017年10月11～13日对该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2、监测项目

大气环境监测项目：$SO_2$、$NO_2$、$PM_{10}$。

3、监测方法和方法来源

大气环境监测方法和方法来源见表3-1。

**表3-1　大气环境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 项目 | 监测方法 | 方法来源 | 使用仪器 |
|---|---|---|---|
| $SO_2$ |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HJ482-2009 | 722S分光光度计 |
| $NO_2$ |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HJ479-2009 | |
| $PM_{10}$ | 重量法 | HJ618-2011 | 电子分析天平 |

4、监测结果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表4-1。

表4-1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

| 点位名称 \ 监测项目 | | $SO_2$ (ug/m) | | | | $NO_2$ (ug/m) | | | | $PM_{10}$ (ug/m) |
|---|---|---|---|---|---|---|---|---|---|---|
| | | 8：00～9：00 | 10：00～11：00 | 14：00～15：00 | 16：00～17：00 | 8：00～9：00 | 10：00～11：00 | 14：00～15：00 | 16：00～17：00 | 日平均 |
| 上风向100m处 | 10月11日 | 19 | 23 | 25 | 26 | 48 | 50 | 51 | 53 | 77 |
| | 10月12日 | 22 | 26 | 28 | 29 | 50 | 53 | 55 | 54 | 66 |
| | 10月13日 | 18 | 21 | 23 | 25 | 45 | 47 | 48 | 46 | 72 |
| 下风向厂界边界南侧 | 10月11日 | 22 | 27 | 26 | 28 | 49 | 52 | 52 | 55 | 89 |
| | 10月12日 | 25 | 30 | 29 | 31 | 51 | 55 | 56 | 54 | 78 |
| | 10月13日 | 21 | 22 | 25 | 26 | 47 | 48 | 50 | 48 | 84 |

报告编制：_____；审核：_____；签发：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日期：_____

#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

眉东国土资复〔2017〕17号

##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
## 关于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临时用地的
## 批 复

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

你单位《关于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临时用地的申请》收悉。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因你单位加工和堆放原材料需要，同意临时使用三苏乡文星村8组农村集体土地10.413亩作为一期临时用地，在实际用地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禁止超面积使用土地。

二、具体用地事宜，由你单位与涉及村组和农户协商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临时用地费用。

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签订后，你单位需按2万元/亩标准缴纳复垦保证金（户名：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账号：125264002729，备注需说明临时用地复

垦保证金）。

四、临时用地期限为两年。你单位应当制定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并从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三个月之内按规定完成土地复垦，经验收合格后，退还你单位复垦保证金。

此复。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

2017年9月25日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5日印发

# 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

川○ 38 00　　川环法东环行处 罚告字〔2017〕136 号

东坡区王勇砂石场:

因建设的砂石加工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本机关拟作出 罚款人民币 118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机关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法事先告知。接到本告知书后 3 日内可以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人: 陈鸿　　电话: 028-38117248

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杭州路北段 15 号　　邮编: 620010

被告知人（签名） 王勇　　证件号码

行政机关(盖章)

2017 年 8 月 22 日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式三份）

川财 0102

0832443153

验证码：48174760

#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　据）4 51

票据监制 财政部监制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 付款人 | 全　称 | | 收款人 | 全　称 | |
|---|---|---|---|---|---|
| | 账　号 | | | 账　号 |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

| 金额（大写） | 仟 | 佰 | 拾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 分 | 千 | 百 | 十 | 万 | 千 | 百 | 十 | 元 | 角 | 分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费单位 | 计费数量 | 计费标准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注：限30日内交款有效。

此联执收单位付给缴款人的收据

四川省财政厅票据管理处

四川省财政厅票据管理处

四川省财政厅票据管理处

四川财政厅（2012）033号　准印100000本

四川新财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 证　　明

东坡区环保局：

东坡区三苏镇文星沙石经营部成立于2017年，从事加工销售沙石项目。经营部位于三苏镇文星村8组，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同时，也符合三苏镇的整体发展规划。望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为谢！

特此证明

三苏镇人民政府

2017年9月5日

# 眉山市东坡区砂石资源管理办公室文件

## 眉山市东坡区砂石资源管理办公室
## 关于限期整改的函

文星砂石场：

按照区纪委《关于对全区砂石场存在问题督促整改的通知》精神，结合近期检查和区纪委专项督查反馈问题情况，你砂石场存在生产区域防尘防噪处理未完善；进出场道路未硬化；砂石场打围不彻底；砂石未完全覆盖；场内电线、电器安装、使用及油料储存、使用不规范；场内机具、车辆、杂物摆放不规整；无在线监测设备；未修建沉淀池；税务、环保、国土等手续不齐全问题。现特函告你砂石场务必从即日起对照《砂石场停业整改标准

（试行）》开展全面整治，于2017年8月8日前完成砂石场场内整改，达到规范化要求。

此函。

眉山市东坡区砂石资源管理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抄送：三苏镇政府

# 承诺书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应环评专家要求，因现有的营业执照与本项目不符，承诺以后更改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符；项目的砂石原料为连砂石，来源均为外购，不涉及砂石开采，在此承诺不购买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连砂石。

承诺单位：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

#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17 年 10 月 25 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在眉山市东坡区主持召开了《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评价的单位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会议特邀的专家和代表(名单附后)。

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项目和报告表的介绍，经过认真审查，形成以下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补评），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 8 组，项目用地 5333.34 $m^2$，建设生产车间（1 套破碎系统），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成品临时堆场、密闭工棚、生活区、办公区、供水、供电、排水及环保设施。购置自动投料机、鄂式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制砂机、搅沙机、振动筛、洗沙机、皮带输送机等机械设备。项目为砂石加工，不涉及砂石开采，砂石原料均外购。建设规模：年加工生产砂石 10 万吨。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不涉及砂石开采，砂石原料均外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视

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文星村8组，用地5333.34㎡，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出具了《眉山市国土资源局东坡区分局关于眉山市东坡区三苏文星砂石经营部临时用地的批复》（眉东国土资复〔2017〕15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用地规划。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项目周边不存在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施工期、运行期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不扰民，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外环境关系介绍清楚，工程分析较清晰，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结论可信，总体上达到了环评导则和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四、报告表修改完善的主要意见**

1、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评，在细化调查现状的基础上，查找企业现有的环保问题，补充现场照片，提出可行的环保整改措施。明确项目运营以来是否存在扰民及环保投诉问题。明确项目原料来源，界定外购连砂石原料，业主承诺不购买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连砂石。

2、强化工程分析，明确外购原料运输方式、储存方式、生产投料方式及物料输送方式，明确密闭方式，介绍产品粒径、生产工艺流程、破碎加工方式及产污环节，提出可行的粉尘收集方式、明确收集率，实现达标排放。补充物料平衡图、水量平衡，明确砂石与泥土比例。

校核设备清洗方式、清洗用水量、生产用水的循环、收集回用方式。

运输不扰民。

细化大气的产尘点、源强分析，校核项目无组织粉尘源强排放，明确项目是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厂房全部密闭、料场设置雨棚。

补充完善沉淀池废水及沉淀污泥处理处置方式的工艺介绍。

给出固（危）废产生位置、产生量，明确排放去向，提供接纳依据；图示固（危）废暂存场所，明确“三防”措施要求。

核实鄂式破碎机噪声及振动源强、设备布置位置、形式及与地面高差，细化厂房结构形式及门窗设置情况介绍，提出可行的降噪、降振治理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图示各类污染源产生点位，环保设施的位置。明确原料堆场、产品堆场、道路、厂区地面的整改措施和内容。

3、细化项目与思蒙河的关系，补充对思蒙河水环境的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补充现状监测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4、校核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明确现有设施及本次整改内容。校核文本，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17 年 10 月 25 日